

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厦工〔2025〕25号

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住房和
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省市重点项目
及产业项目攻坚劳动竞赛的通知

各项目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参建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持续深化拓展“深

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入开展“奋力拼搏、奋勇争先”专项行动，营造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新活力，积极促进有效投资，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省市重点项目及产业项目攻坚劳动竞赛活动。

一、竞赛主题

奋力拼搏，奋勇争先，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及产业项目攻坚行动。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市总工会、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

承办单位：市质安站、市造价站、市交通质安中心、厦门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市水利质安站、市制造业工联会（建设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工会委员会

三、参赛范围

（一）参赛对象为省市重点项目、产业项目攻坚的建设（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部。

（二）原则上参赛项目在竞赛期间（10 月底前）应为开工建设并连续施工状态，自开工以来累计完成建安投资应不少于 1000 万。已竣工项目（4 月 30 日前）不参赛。

（三）同一家建设（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同一个项目的建设、代建单位只能由一家参赛。

四、竞赛时间

2025年4月-2025年10月

五、竞赛内容

（一）比工程质量

落实质量规程规范，建立健全质量管控机制，按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按上级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机构要求，组织开展检查现场施工质量并及时有效整改，落实质量验收相关要求。

（二）比工程进度

建立健全工期管控机制，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规模、技术特点、作业条件、施工环境和投用需求等因素，按相关规定制定工期目标；关键节点工期出现滞后，按要求及时准确分析滞后原因并采取措施有效纠偏，工程进度处于可控状态。

（三）比安全生产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控机制，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上级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机构要求，压实安全制度，压实安全责任，组织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现场存在问题，形成书面记录并及时有效整改；定期组织开展应

急救援演练，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四）比技能创新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采用 BIM5D 平台为项目的进度、成本管控、物料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助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倡导大力推行智能建造，全面提升施工生产和技术水平。

（五）比文明施工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控机制，组织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经行业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或扬尘考评委、市环卫办等部门检查发现现场存在文明施工问题时，限时整改，现场管理有序有力。

（六）比科学管理

建立健全分级协调机制，及时与属地政府、审批服务、行业主管、责任单位等部门以及管线产权、周边配套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及时跟踪上报需协调的事项、议定事项进展情况。倡导采用先进管理手段和技术，全面提升全要素劳动生产力。

（七）创精品工程

以“六比”为基础，争创精品工程，树立行业标杆，通过科学管理、团队协作，实现工程价值，为城市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六、竞赛奖项及激励措施

（一）按建设（代建）单位项目部、施工单位项目部两类分设“优胜班组”奖，奖项数量分别不超过同类参赛项目部总数的 30%，最多各不超过 15 个；同类参赛项目部达 50 个以上的，设“优秀班组”奖作为“优胜班组”奖的增补奖项，但“优胜班组”和“优秀班组”奖项总数控制在参赛项目部总数的 30%以内。

（二）对被授予“优胜班组”奖的项目部，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厦门市五一先锋号”，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

（三）对被授予“优胜班组”奖的建设（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分别颁发“优秀组织奖”。

（四）竞赛成绩优秀的市属国企在重点项目年度绩效考核予以正向激励加分。

（五）竞赛成绩作为省重点项目年度目标责任和业绩信誉评价的依据。

七、竞赛程序

第一阶段：申报项目。建设（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填报劳动竞赛申报表（详见附件 1），5 月 20 日前上报责任单位；5 月 25 日前责任单位通过金宏网汇总反馈至市重点办。

第二阶段：竞赛考评。4-10 月，市总工会、市重点办、市人社局会同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管理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分批次进行现场评价。原则上要求评价成绩优秀（90分以上）的不超过申报项目数30%。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

第三阶段：公布成绩。10月底前市重点办分批次公布竞赛成绩。

第四阶段：颁发奖项。11月中旬市总工会、市重点办、市人社局颁发劳动竞赛奖项。

八、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各责任单位、建设（代建）单位、施工单位要充分认识劳动竞赛对全面完成生产建设任务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大宣传力度，鼓舞干劲、振奋精神、攻坚克难，营造浓厚氛围，推动竞赛热潮。

（二）结合实际，确保实效。各参赛项目部要将劳动竞赛活动与现场施工生产和管理工作实际结合，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措施，倒排工期、分解指标、落实到人，合理施工，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确保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建设目标。

（二）严守纪律，公平公正。各竞赛考评成员要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相关要求，将纪律意识和公平理念贯穿竞赛全过程，不违规、不越界、确保竞赛活动公开公平、高效有序。

附件：1. 省市重点项目暨产业攻坚项目劳动竞赛申报表

2. 劳动竞赛评价标准



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6日

(联系人：沈秀珍 联系方式：8122662

岑宇航 联系方式：17377777856)

附件 1

省市重点项目暨产业攻坚项目劳动竞赛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开工累计已完成建安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行业监督部门	
参赛组别	☐ 建设(代建)单位 ☐ 施工单位		
项目进度安排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2

劳动竞赛评价标准--建设（代建）单位（总分 100 分）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日期: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一、进度管控（20 分）							
(一)	进度管控 机制 (10 分)	建立健全工期 管控机制，科 学设定建设工 期目标，制定 科学合理的进 度计划，强化 日常管控、检 查和纠偏等， 规范工期签证 行为，严格落 实奖惩措施， 督促按计划推 进项目建设。	1	健全工期 管控机制	建立健全工期管控机制，包括工期目标设定、工期管控措施、工期变更、工期签证、奖惩措施等主要内 容，机制完善、内容齐全、针对性强的，满 分；工期管控机制不完善、内容不齐全、针对性不强的，扣 0.5 分；未建 立工期管控机制的，扣 1 分。	1	
			2	明确建设 工期目标	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规模、技术特点、作业条件、施工环境和投用需求等因 素，按相关规定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工期目标、关键节点工期要求的， 满分；未明确的，扣 1 分。	1	
			3	制定建设 工期计划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项目施工工期目标和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制定施工总进度 计划，细化年、季、月、周、日施工进度计划，相应制定人力、材料、设 备等资源要素投入计划，并严格审核把关的，满分；未编制总进度计划（含 关键节点）的，或未细化年、季、月、周、日进度计划的，或未制定资源 要素投入计划的，或建设单位未严格审核各项计划的，每项扣 0.3 分，扣 至 0 分为止。	1	
			4	检查计划 落实情况	根据施工工期目标、关键节点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及要素投入计划，每周组织 检查实际进度和要素投入情况，评价项目施工进度情况（超前、正常、滞后）， 并形成书面记录的，满分；检查频率不足的，或检查内容不全、检查记录不完 整的，扣 1 分；未检查进度情况的，或无检查评价结果的，扣 2 分。	2	
			5	有效进行 进度纠偏	关键节点工期出现滞后，按要求及时准确分析滞后原因并采取措施有效纠 偏的，满分（未出现进度滞后的按满分处理）；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及 时纠偏的，扣 2 分。	2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一)	进度管控机制 (10分)	建立健全工期管控机制，科学设定建设工期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强化日常管控、检查和纠偏等，规范工期签证行为，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督促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6	规范工期签证行为	按合同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管线迁改、规划调整、业主招商等）导致进度滞后，工期签证依据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自施工单位提出工期签证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办结工期签证的，满分（未出现进度滞后的按满分处理）；超期办结工期签证的，扣0.5分；未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办理工期签证的，扣1分。	1		
			7	工期签证台账规范	工期签证及相关文件形成工期签证台账，按项目统一编号、归档，并制作签证信息登记表的，满分；工期签证台账不规范或不完整的，扣0.5分；未形成工期签证台账的，扣1分。	1		
			8	严格落实奖惩措施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进度滞后行为及时采取处罚措施的，满分（未出现进度滞后的按满分处理）；进度滞后且采取处罚措施不够及时的，扣0.5分；进度滞后且未采取处罚措施的，扣1分。	1		
(二)	施工进度情况 (10分)	根据项目工期计划要求，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9	施工进度具体情况	施工进度按计划推进的，或经认定三通一平、管线迁改、规划调整、业主招商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后的有效佐证文件，按延后工期关键线路计算施工进度未滞后的，满分，关键线路施工进度滞后工期计划0-1%（含1%）的扣0.5分；1-2%（含2%）的扣1分，以此类推，扣至0分为止。	10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二、投资进度（10分）							
（一）	投资管控机制（4分）	建立健全投资管控机制，强化概算预算控制，严格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管理，完善资金支付和投资变化台账。	1	健全投资管控机制	建立健全投资管控机制，包括概算控制、预算控制、资金拨付、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等主要内容，机制健全的，满分；管控机制不健全、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未建立管控机制的，扣2分。	1	
			2	规范设计变更行为	项目不涉及设计变更的，或因实际情况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准确核实、计算变化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有效、手续完整的，满分；设计变更不及时影响施工进度的，扣0.5分；未按规定程序设计变更的，扣1分。	1	
			3	规范工程签证行为	项目不涉及工程签证的，或因设计变更、实际情况产生工程量变化的项目，准确核实、计算变化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完整的，满分；已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签证但不及时的，扣0.5分；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需办理工程签证但未办理的，扣1分。	1	
			4	完善资金支付台账	资金支付信息、资料形成资金支付台账，按项目累计统一编号、归档，并制作资金支付信息登记表，规范、完整、及时的，满分；资金支付台账不规范、不完整、不及时的，扣0.5分；未形成资金支付台账的，扣1分。	1	
（二）	投资完成情况（6分）	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投资。	5	投资进度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投资任务的，满分；未按计划完成的，实际完成投资计划90%及其以上的，扣2分；实际完成投资计划80%（含80%）-90%的，扣4分；实际完成投资计划80%以下的，扣6分。	6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三、安全生产管理（15 分）							
(一)	安全生产 管控 (6 分)	建立科学合理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管控机制，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强化日常检查，有效落实问题整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健全安全 管控机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控机制，包括安全管控组织架构、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风险控制、应急救援保障、工地消防管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内容，机制健全、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满分；未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管控机制不健全、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2	
			2	危大工程 行为管理	施工单位专项方案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审批流程不规范、未按专家论证意见修订的，每项扣 0.5 分；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按规定组织论证的，每项扣 1 分；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每项扣 0.5 分；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未经验收合格就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的，每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	
			3	开展安全 生产检查	按上级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机构要求，组织宣贯防台防汛隐患排查、防范施工破坏燃气管线、动火作业和保温防火材料检查、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整治文件，牵头组织开展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现场存在问题，并形成书面记录的，满分；未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的，检查频率不足、检查记录不完整的，检查流于形式的，每项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1	
			4	安全生产 应急防范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项目特点编制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确保救援物资储备充足、组织构架完善，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满分；预案编制不全、针对性不强、救援物资不完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每项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二)	施工实体安全 (9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控机制及相关规定要求，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施工实体安全。	5	危大工程实体安全 (可倒扣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项施工方案、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作业，检查未发现问题的，满分；检查发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较大安全问题的，每项扣1分；检查发现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较大安全问题的，每项扣2分，同时应进一步详查相应管理行为资料，并根据详查情况在管理模块相应扣分。 当安全问题较多6分扣完后，仍可按照实际情况倒扣分。	6		
		根据安全生产管控机制及相关规定要求，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施工实体安全。	6	有效落实问题整改	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或企业领导带队检查、项目部自查、监理检查等各类检查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施工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限时整改，措施针对性强、整改到位的，满分；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仍存在安全隐患的，每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3		
(三)	失信惩戒 (倒扣分)	引导企业强化项目管理，构建“失信惩戒”机制。	7	信用监管行为记录	近1年项目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相关部门或监督机构记入企业信用监管行为记录P6档的，每次倒扣1分；记入企业信用监管行为记录P5档的，每次倒扣2分；记入企业信用监管行为记录P4及以上档的，每次倒扣3分。			
			8	项目安全责任事故	近1年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倒扣6分。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四、质量控制（15分）							
(一)	质量管控 (6分)	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管控机制，按要求管理设计文件和工程检测，强化日常检查，有效落实问题整改，认真履行质量管控首要责任。	1	健全质量 管控机制	建立健全质量管控机制，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质量管理职责、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等主要内容，管控机制健全、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满分；管控机制不健全、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2	
			2	设计文件 行为管理	按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且审查通过，重大设计变更的设计方案按规定组织论证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按规定重新报审的，满分；擅自变更设计或提供非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每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1	
			3	质量检测 行为管理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建设（代建）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签订双方委托合同，检测机构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督促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检测的，满分；未规范委托检测机构并签订双方委托合同的，扣 0.5 分；检测机构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扣 0.5 分；未督促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检测的，每项扣 0.5 分；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1	
			4	开展施工 质量检查	按上级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机构要求，牵头组织开展检查现场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发现现场存在问题，并形成书面记录的，满分；检查频率不足、检查记录不完整的，检查流于形式的，每项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1	
			5	质量交底 及验收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规定对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质量技术交底，并按规定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满分；质量技术交底或验收资料不完善、不规范的，每项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二)	施工实体质量 (9分)	根据质量管控机制及相关规定要求,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施工实体质量。	6	关键部位实体质量 (可倒扣分)	现场主体结构未发现空鼓开裂、孔洞漏筋、楼板厚度不足、渗漏等严重质量缺陷或桩长控制、钢结构安装、路基路面等关键部位实体质量管控较好,检查未发现明显质量问题的,满分;检查发现关键部位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每处扣1分,同时应进一步详查相应管理行为资料,并根据详查情况在管理模块相应扣分。 当质量问题较多时,6分扣完后,仍可按照实际情况倒扣分。	6		
			7	有效落实问题整改	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或企业领导带队检查、项目部自查、监理检查等各类检查发现现场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能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限时整改,措施针对性强、整改到位的,满分;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仍存在质量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3		
(三)	失信惩戒 (倒扣分)	引导企业强化项目管理,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奖优罚劣。	8	信用监管行为记录	近1年项目因质量管理被相关部门或监督机构记入企业信用监管行为记录P6档的,每次倒扣1分;记入企业信用监管行为记录P5档的,每次倒扣2分;记入企业信用监管行为记录P4及以上档的,每次倒扣3分。			
			9	项目质量责任事故	近1年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的,每次倒扣6分。			
五、文明施工控制 (10分)								
(一)	文明施工管控 (3分)	建立科学合理的文明施工管控机制,按要求编制扬尘防治方案,强化日常检查,有效落实问题整改,认真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1	落实文明施工管控措施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控机制,牵头组织开展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机制健全,及时发现现场存在问题,并形成书面记录的,满分;管控机制不健全、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0.5分;检查频率不足、检查记录不完整,检查流于形式的,每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2		
			2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施工现场存在同一项目多个标段同时建设,或同一标段内多个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情况,建设单位牵头协调划清各施工单位的责任范围,督促相关施工、监理单位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满分;各施工单位责任划分不清,文明施工管理存在盲区、死角或推诿扯皮的,扣1分。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二)	现场文明施工 (5分)	根据文明施工管控机制及相关规定要求,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管理到位。	3	有效落实问题整改	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机构或扬尘考评委、市环卫办等部门检查发现现场存在文明施工问题时,督促相关单位限时整改,措施针对性强、整改及时有效的,满分;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未按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每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2		
			4	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可倒扣分)	现场文明施工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主要施工道路硬化、裸土覆盖、净车上路、喷淋降尘、垃圾分类等措施均落实到位,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美观、整洁、有序的,满分;主要施工道路硬化、裸土覆盖、净车上路、施工围挡、喷淋降尘、垃圾分类等措施未到位的,每项扣1分,当文明施工问题较多时,3分扣完后,仍可按照实际情况倒扣分。	3		
(三)	建筑垃圾处置管控(2分)	对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消纳全过程负总责,牵头建立并督促落实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相关工作,确保处置管控到位。	5	建筑垃圾核准办理	依规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程回填),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选择依法核准的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建筑垃圾运输的,满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督促不到位的,每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1		
			6	源头管控措施落实	牵头建立并督促落实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台账管理,制定并落实项目土方平衡方案,严格按照“一不准进、四不准出”工作要求,落实建筑垃圾装载源头管控责任的,满分。相关工作未落实到位的,每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1		
(四)	失信惩戒(倒扣分)	引导企业强化项目管理,构建“失信惩戒”机制。	7	信用监管行为记录	近1年项目因文明施工问题被相关部门或监督机构记入企业信用监管行为记录P6档的,每次倒扣1分;记入企业信用监管行为记录P5档的,每次倒扣2分;记入企业信用监管行为记录P4及以上档的,每次倒扣3分。			
			8	违反环保(含市容)管理要求	近1年项目因文明施工问题被环保部门通报、督办的,每次倒扣0.5分;市容扬尘考评低于75分的,每次扣1分;市容扬尘考评低于70分的,每次倒扣2分。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六、合同管理（9分）							
(一)	合同管理 (9分)	规范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实施控制、变更管理，加强合同履约检查，及时拨付工程款，规范整理合同台账。	1	健全合同 管控机制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管控机制，明确合同编制、签订、实施、变更和风险管控措施并严格执行的，满分；合同管控机制不完善的，扣0.5分；未建立合同管控机制的，扣1分。	1	
			2	规范签订 建设合同	按规定规范签订施工、设计、监理等合同的，满分；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扣0.5分；部分合同未签订的，扣1分。	1	
			3	动态管理 合同履约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合同履约情况，及时发现履约方违反合同义务、无履约能力、有毁约意图或索赔意向并采取应对措施，满分；发现合同履约存在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扣0.5分；合同履约存在问题未发现的，扣1分。	1	
			4	及时拨付 工程款项 (可倒扣分)	按合同约定及时申请、审核、支付工程进度款，自施工单位申请之日起至拨付到施工单位账户近3期平均耗时≤45天的，满分；45天<平均耗时≤60天的，扣1分；每滞后15天扣1分，扣至9分为止。	3	
			5	及时拨付 工人工资	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督促施工单位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满分；未与工人签订劳务合同的，扣0.5分；未及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扣0.5分；未按规定未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或未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扣1分	1	
			6	规范整理 合同台账	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形成合同台账，按项目统一编号、归档，并制作合同信息登记表的，满分；合同台账不规范、不完整的，扣0.5分；未形成合同台账的，扣1分。	1	
			7	及时提供工程 款支付担保	即2020年5月1日后签订施工合同的项目应当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扣1分。	1	
			8	合同管理 不良记录 (倒扣分)	近1年内项目因合同管理被造价管理机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P6档的，每次倒扣0.5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P5档的，每次倒扣1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P4及以上档的，每次倒扣2分。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七、综合管理（16分）							
(一)	协调工作 (6分)	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外部分级协调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与相关部门、参建各方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问题，有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1	健全分级协调机制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分级协调机制，细化公司、项目部等各个层级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及协调事项，确保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时限到日的，满分；分级协调机制不健全的，扣1分；未建立分级协调机制的，扣2分。	1	
			2	项目内部协调问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前梳理、预判项目堵点难点问题，每周召集参建单位召开工作例会，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问题梳理精准、措施及时有效的，且无法协调解决问题及时提交公司研究解决的，满分；项目负责人周例会缺席率 $\geq 20\%$ 的，或梳理问题不精准、采取措施不到位的，或问题确无法解决未及时上报公司的，每项扣1分；项目负责人例会缺席率 $\geq 50\%$ 的，或项目存在问题未发现的，扣3分。	2	
			3	项目外部沟通协调	项目统筹推进有力，日常及时与属地政府、审批服务、行业主管、责任单位等部门以及管线产权、周边配套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的，满分；项目统筹推进不到位，存在问题且与相关部门或单位沟通协调不及时有效的影响项目进度等，扣0.5分；项目统筹推进不力，存在问题未与相关部门或单位沟通协调的，扣1分。	1	
			4	跟踪落实协调进展	对及时跟踪上报的需协调事项、议定事项进展情况，全部按期落实到位的，满分；跟踪进展不够及时或议定事项未全部落实的，扣1分；未跟踪进展的，未落实的，扣2分。	1	
			5	协调台账规范齐全	相关协调过程及结果形成记录台账，规范有效、链条闭合、分类归档、完整齐全的，满分；记录台账不规范、不闭合、不完整的，扣0.5分；未形成协调台账的，扣1分。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二)	人员管理 (3分)	项目部人员配置完整, 职责分工明确, 考勤管理完善, 人员依规到岗, 强化业务培训。	6	管理 人员到岗	建设单位配备现场管理人员, 并建立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制度, 近3个月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出勤率 $\geq 80\%$ 的, 满分; 建设单位未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或 $60\% \leq$ 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 $< 80\%$ 的, 每项扣1分; 未建立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制度的, 或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 $< 30\%$ 的, 扣3分。	2		
			7	规范人员 变更行为	按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变更, 做到变更程序规范, 人员工作衔接到位, 满分(未变更的按满分处理); 虽变更程序规范, 但变更后因工作衔接不到位的且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的, 扣0.5分; 未按照规范及合同约定变更或因变更人员工作衔接不到位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扣1分。	1		
(三)	信息管理 (6分)	项目信息管理制度健全, 指定专人负责, 信息收集齐全, 资料整理规范, 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8	健全信息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廉政风险、舆情应对等相关工作机制, 指定专人及时做好项目相关信息收集、汇总和归类整理的, 满分; 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或信息台账不齐全的, 扣1分; 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的, 或未指定专人负责, 或信息台账整理较差的, 扣2分。	2		
			9	完整收集 基础信息	水文地质、勘察、测量、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周边市政配套等建设所需基础信息收集齐全、规范整理的, 满分; 基础信息收集不全、整理不规范的, 扣1分; 基础信息未收集的, 扣2分。	2		
			10	基建手续 合规齐全	前期立项或项目报建、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用地红线、施工图审查、开工手续等相关基建手续齐全且归档完整的, 满分; 基建手续不齐全或归档不完整的, 每缺1项扣0.5分。	2		
(五)	正向激励 (1分)	引导企业强化项目管理, 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11	项目相关 奖励信息	近1年内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正式通报表扬的, 每次得2分; 近1年内项目获得市级主管部门正式通报表扬的, 每次得1分; 近1年内项目获得八大片区指挥部以及市高(快)指、市铁指、市港区指挥部等正式通报表扬的, 每次得0.5分; 上限得2分。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六)	失信惩戒 (倒扣分)	引导企业强化项目管理,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奖优罚劣。	12	项目相关 不良信息	近1年内项目被省级主管部门及以上、市委市政府正式通报批评的,每次倒扣2分;近1年内项目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倒扣1分;近1年内项目被八大片区指挥部以及市高(快)指、市铁指、市港区指挥部等通报批评的,每次倒扣0.5分;近1年内项目被市级主管部门等约谈的,每次倒扣0.5分。			
七、档案管理(5分)								
(一)	档案工作 (5分)	加强和规范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及时解决问题,有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1	建立健全档案 管控机制	项目部有明确项目档案工作的分管领导,设立或明确与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档案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建立项目档案管理沟通协调机制,配备满足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工作人员,得满分;每缺失一个环节的,扣0.2分;未建立上述机制的,扣1分。	1		
					在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有明确项目文件资料管理及归档责任的,得满分,每个未明确上述责任的合同,扣0.1分,均未明确的,扣0.5分;	0.5		
					项目部有组织《档案法》《重点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档案管理文件、法规宣贯,并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的,得满分;未组织宣贯培训的,扣0.5分。	0.5		
			2	档案信息 化建设	项目部有采用档案信息化平台,应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推行档案无纸化管理的,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0.5分。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一)	档案工作 (5分)	加强和规范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及时解决问题,有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3	地下管线档案查询利用	项目开工前已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各专业管线单位查询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档案,有组织参建单位交底的,得满分;未开展上述工作的,扣0.5分。	0.5		
			4	文件资料收集	抽查项目前期文件、施工过程文件等各类文件资料收集情况,文件资料收集和整理应与建设工程同步形成,签章完整清晰的,得满分;未同步形成和整理的,扣0.2分;签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扣0.3分。	0.5		
					项目部有序采集、积累并规范管理符合归档要求的项目开工前原貌、施工中重要关键节点、竣工面貌、重要人物视察等声像资料的,得满分;有采集、积累相关声像资料但管理不规范的,扣0.2分;未开展声像资料采集、积累和管理相关工作的,扣0.5分。	0.5		
			5	文件资料保管	项目部设置有安全保管文件资料、图纸的专用场所和装具,配备保证温湿度、消防的设施设备,现场文件资料和图纸合理、安全放置的,得满分;未设置、配备相对固定保管场所、装具、温湿度、消防设施设备的,每缺失一项,扣0.1分;文件资料保管混乱、随意乱放、保管环境恶劣,存在消防、水渍和鼠虫害等安全隐患的,扣0.5分。	0.5		
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建设项目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 (1)出现一般及以上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供); (2)因建设原因,项目开工、局部交工和竣工等主要节点工期滞后计划10%及以上; (3)项目被市级及以上效能、监察部门问责处理; (4)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现象(含群体性上访等); (5)隐瞒重要情形,造成整个项目进度工期滞后计划10%及以上; (6)向督导组提供虚假材料; (7)上述6个评价模块中,任一单模块得分低于该模块总分80%的。							是否涉及	涉及情形 (编号)
说明:90分以上为优秀,90分-80分(含80分)为良好,80分-70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劳动竞赛评价标准--施工单位（交通类总分 100 分）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日期: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1	人员履职 (5分)		项目部管理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到岗履职，若需更换，必须报经业主批准。		
			1.更换主要人员资格条件（含享受 AA 级、A 级信用分奖励）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未经业主批准更换的扣 5 分，业主批准更换的每人次扣 1 分。（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但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更换其他人员资格条件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每人次扣 0.5 分。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到岗，每人次扣 2 分（现场提供业主批复同意请假的扣 1 分）。		
			4.专业工程师进场人数少于投标承诺的（专业工程师按照施工阶段进场），每人次扣 1 分；对项目现场相关情况不熟悉的，每人次扣 0.5 分。		
2	进度管理 (5分)		5.建立、落实人脸考勤制度，未建立的扣 0.5 分；建立未落实（近 3 个月项目部管理人员打卡考勤率低于 60%）的扣 0.2 分。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进度滞后的： 1.关键节点（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控制性工程）进度明显滞后的，每滞后 1 项扣 2 分。 2.合同工期内，至当年底实际累计计量进度与合同工期和开工时长确定的合同序时进度相比较，滞后 20%（含）-30%，扣 1 分，滞后 30%（含）-50%，扣 2 分，滞后 50%（含）以上，扣 3 分。 3.超合同工期进度，每超 1 个月扣 1 分（现场提供业主相关证明材料，同意延期的不扣分）。		
3	工地建设 标准化	总分 (15分)	梁片及中小型构件集中预制（5分）： 1.未落实梁片集中预制，或梁片预制未采用钢模板，扣 3 分（外购除外）。 2.未落实中小型构件集中预制，扣 1 分（外购除外）。 3.预制场地硬化面积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外购除外）。 4.桥梁张拉未采用智能张拉、智能压浆施工工艺，张拉后预拱度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5.预制梁骨架钢筋安装时未采用定位架；未按设计要求采用预应力管道定位钢筋；钢筋保护层垫块设置不符合要求；未采用自动喷淋养生设施，或喷淋养生不到位；成品外观质量较差、蜂窝麻面等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 6.场地大面积积水或排水不畅；梁片湿接缝凿毛不到位；预应力索张拉不及时或端头未采取保护措施；预制台座未采用混凝土浇筑；梁身未喷涂统一标识或贴二维码、信息标识不完善，每项扣 0.5 分。 7.其他不符合梁片、中小型构件集中预制标准化及安全规范化行为，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3	工地建设标准化	总分 (15分)	钢筋集中加工（5分）： 1.未落实钢筋集中加工配送，扣3分。 2.钢筋加工棚面积不符合要求，扣1分。 3.桥梁结构物钢筋加工未采用弯曲机、弯箍机数控加工的，每项扣1分。 4.场地积水或排水不畅；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未分区堆放；未悬挂对应的钢筋大样图；钢筋未垫高堆放；未按要求设置钢筋标识标牌，不同规格、不同材料未分开堆放；主筋焊接未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钢筋机械连接头未按规定镦粗或未标识工牙线，车丝后未戴套筒保护的，每项扣0.5分。 5.其他不符合钢筋集中加工标准化及安全规范化行为，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驻地及试验室建设标准化（5分）： 1.项目驻地、班组工棚选址不符合标准化设置要求的，每项扣1分；驻地办公、生活区未分开设置，每项扣0.5分；未按标准化要求设置工作室、档案室、试验室，并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的，扣0.5分；未完善消防措施及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扣0.5分；驻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环境脏、乱、差，扣0.5分。 2.进度、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晴雨表等图表未上墙或上墙内容不规范；施工路口未设置工程简介牌、安全标示标牌，每项扣0.5分。 3.主要管理人员存在未挂牌上岗，扣0.5分。 4.工地试验室超出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扣2分。 5.工地现场未按标准化要求设置标养室，或标养室环境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标养室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 6.未对驻地及标养室进行视频监控的，每项扣0.5分。 7.其他不符合标准化及安全规范化行为，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4	施工及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	总体要求 (5分)	1.对上级通知、通报的问题拒不整改、虚假整改、同一问题屡通报不改，扣3分。		
			2.在上级单位组织的日常检查中，被通报存在建设质量安全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每项次扣0.2分；被上级单位组织质量检测抽检通报的，每项次扣0.2分。		
			3.停工待检，扣3分。		
			4.发现使用禁止类淘汰施工工艺的，每项次扣5分，违规使用限制类淘汰工艺的，每项次扣3分。（具体项目以交通运输部或省厅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5.较大及以上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或变更设计未经批准的而擅自组织实施的，每项次扣3分。		
			6.未落实工序报检制度的，上一道工序未报检而直接进入下道工序的，每项次扣2分。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每项次扣1分。		
			8.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未编制或未经专家论证，每项次扣2分。		
			9.未编制应急预案，未配备常规应急物资，每项次扣1分；未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的，每项次扣0.5分。		
			10.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每项次扣1分。		
		质量安全 (40分)	路基工程： 1.高边坡未按图纸施工，高填方未按图纸和规范进行分层碾压的，扣3分； 2.挡墙、通道涵、护栏等混凝土结构物施工未采用钢模板，每项次扣1分。 3.路基填筑未按要求设置台阶的，三背回填未采用透水性材料，路基填筑宽度、分层厚度、平整度、路拱度、路基填料不符合要求，每项次扣1分。 4.路基临时排水措施不完善的；混凝土挡墙表面跑模错台、蜂窝麻面或未按设计规定设置泄水孔、沉降缝；片石砼片石含量或尺寸不符合要求；片石风化严重、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浆砌片（块）石挡墙或护坡砂浆不饱满；边坡防护、路基排水、混凝土防撞护栏及波形防撞护栏等未按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每项次扣1分。 5.路基施工未落实安全文明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其他违反路基安全生产及施工标准化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4	施工及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	质量安全 (40分)	路面工程: 1.水泥混凝土路面未采用滑模摊铺机或带排插三辊轴设备摊铺的,或带排插三辊轴设备摊铺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未采用摊铺机的,扣3分;水泥混凝土路面未采用等同路面设计厚度的钢模板的,每项次扣2分。 2.局部路面结构层厚度不足的,路面结构层平整度、横坡度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3.水稳层、沥青面层碾压不到位,离析或松散;水稳层、水泥面层养生不到位,或养生期内保护不到位;沥青混合料摊铺过程受污染;沥青封层、粘层、透层未按规范要求施工;水泥路面拉杆或传力杆、接缝深度、填缝料、构造深度不符合规范要求;路面排水设施等未按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的;每项次扣1分。 4.路面施工未落实安全文明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其他违反路面安全生产及施工标准化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桥梁工程: 1.桥梁未按照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扣3分。 2.桥台、墩柱等混凝土结构物施工未采用钢模板的,每项次扣1分。 3.结构物混凝土表面跑模错台或蜂窝麻面、露筋;钢筋锈蚀严重;保护层厚度控制不严;混凝土养生不到位;桥梁钢筋未按施工设计图纸或施工规范加工或施工;桩基施工钢护筒超出地面高度不符合要求;打桩记录不及时、不真实;现场未保留取样;泥浆不符合规范要求;打桩机机况较差、固定不牢靠、油污严重;桩基施工现场脏乱差等未按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的;混凝土养生不到位的,每项次扣1分。 4.桥梁满堂支架、脚手架或大型模板支撑体系不符合方案要求;桥梁架设设备等特种设备未经有关部门验收的,设备工况较差、支垫枕木不符合要求等,每项次扣2分。 5.桥梁施工未落实安全文明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其他违反桥梁安全生产及施工标准化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4	施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	质量安全 (40分)	隧道工程： 1.隧道未按照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扣3分；隧道二衬未采用整体式衬砌台车，或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二衬台车的，扣3分。 2.隧道二衬出现渗水，每处扣5分。 3.支护滞后，安全步距超标；结构物混凝土表面跑模错台或蜂窝麻面、露筋；超、欠挖严重，二衬厚度不足、光面爆破效果差、钢筋绑扎不到位；未按要求实施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二衬防水板采用枪钉式挂壁施工方法，防水板拱脚处反包纵向排水管不规范的，每项次扣1分。 4.喷射混凝土未采用湿喷机；喷射混凝土表面出现裂缝或掉渣现象；喷射混凝土不饱满，出现肋骨现象；钢拱架拱脚落空；锚杆头及钢筋外露；锚杆未按设计要求设置的，每项次扣1分。 5.未落实门禁系统及动态管理的；未规范设置逃生通道；电线、通风管、混合料输送管等未整齐设置在隧道两侧的；洞内两侧未设临时排水设施的，每项次扣1分。 6.隧道施工未落实安全文明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次扣1分。 7.未对隧道洞口进行视频监控的，扣1分。 8.其他违反隧道安全生产及施工标准化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临电及有限空间作业 (5分)	临时施工用电： 1.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或施工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每项次扣1分。特殊作业环境（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每项次扣1分。 2.用电设备未连接PE线或无专用的开关箱，或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的，每项次扣1分。配电箱或开关箱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效，或漏电保护器动作参数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有限空间作业： 1.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或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的，扣1分。 2.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的，扣1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5	内业管理 (10分)	内业资料 (10分)	1.未准备项目标段实时进度、质量、安全、履约、标准化等情况文字及 PPT 材料的，扣 3 分；材料准备不认真，内容流于形式，马虎应付的，扣 1.5 分。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或内业资料管理平台）内业资料考核主要内容为： （1）标准化管理资料，包括标准化实施方案、场地建设专项验收表、项目部内部标准化宣贯学习记录（根据项目概况及进展情况，涵盖驻地、场站、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 （2）安全控制方面资料，具体包括：a.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责任状资料及动态台账；b.安全专项经费使用计划、计量支付资料；c.项目部每月安全检查资料；d.公司每半年一次对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资料； （3）各分部工程首件分析资料； （4）农民工工资管理资料； （5）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6）各级主管部门通报整改反馈资料； （7）特种设备、特殊工种人员相关资料； （8）项目总体、年、月及控制性工程季度计划； （9）施工计划管理制度、工程技术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明环保施工管理制度、试验检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0）工地试验室审批相关材料（业主审批材料，母体试验室授权材料；若为外委的，需提交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材料及外委试验室相关材料；）； （11）试验检测工作（按规范要求频率开展，及时提交报告及建立相关台账）； （12）及时开展中间交工相关工作； 上述内业抽查相关资料，未能提供，每项次扣 1 分；资料内容不完整或流于形式，每项次扣 0.5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6	合同和实名制管理 (10分)	1.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季度综合平均到岗率:		
		季度平均到岗率 > 70%的, 得 2 分;		
		60% < 季度平均到岗率 ≤ 70%的, 得 1 分;		
		50% < 季度平均到岗率 ≤ 60%的, 得 0.5 分。		
		季度平均到岗率 ≤ 50%, 得 0 分。		
		2.备案至监督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与实际不符的, 每人扣 0.5 分。		
		3.履约担保制度落实情况: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的, 扣 1 分; 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到期, 扣 1 分; 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规范的, 每处扣 0.5 分。		
7	创新、成效 (5分)	4.维权告示牌设置情况: 维权告示牌未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的, 扣 0.5 分; 设立的维权告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		
		5.欠款欠薪投诉情况: 项目近半年内未发生欠款欠薪投诉情况(以行业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反馈的项目存在欠薪数据为准), 得 2 分; 经核实, 项目存在欠款欠薪投诉的, 每次扣 1 分。		
		在年度考核期内, 项目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积极创新项目生产、管理模式, 引进新工艺工法等, 参与我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课题研究及省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引进新工艺工法等, 取得较好成效, 按以下条款得分:		
		1.省公路中心当年度标准化现场会主要承办的合同段得 2 分, 协助承办的合同段得 1.5 分, 参与现场经验交流的合同段得 1 分; 省厅、省公路中心当年度其它各类专项现场会承办合同段得 1 分; 当年度市级标准化现场会的主要承办合同段得 1.5 分; 本项封顶 2.5 分。		
		2.被列入为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绿色公路、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或部、省下发的交通强国试点等示范项目的牵头单位, 根据实际内容和成效, 部级得 1.5 分、省级得 0.5 分(参与单位按上述分值的 50% 得分); 同时列入部省级示范项目时按就高加分。封顶 1.5 分。		
		3.使用以下设备施工及上级交通(公路)部门推广的其他创新类工艺工法, 且质量较好的, 每项得 0.5 分。 (1) 路基: 平地机安装使用无人驾驶系统; (2) 路面: 摊铺机及压路机使用无人驾驶系统; (3) 桥梁: 桥梁各部位采用预制拼装工艺或钢筋加工厂采用机器人操作的; (4) 隧道: 隧道开挖采用多臂凿岩机; (5) 项目信息化: 数据集中管控, 或标段产值自动生成。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7	创新、成效 (5分)	4.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或本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得到交通运输部正式文件通报表扬或肯定，加2分/项次；得到省级相关单位正式文件通报表扬或肯定，加1分/项次；得到市级相关单位正式文件通报表扬或肯定，加0.5分/项次。		
		5.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在国家级、省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加0.5分/次，在省、市交通质安中心组织的“质安专业技术团队”、培训、专题研讨等进行授课或讲座的加0.5分/次；积极参与公路水运工程青年安全生产志愿服务示范创建，得到省、市交通质安中心认可的，加0.6分。配合省、市交通质安中心组织开展职工技能竞赛的，主办单位加4分/次，协办单位加2分/次。		
说明：90分以上为优秀，90分-80分（含80分）为良好，80分-70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劳动竞赛评价标准--施工单位（房建市政类总分 100 分）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日期: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1	一、质量安全行为（10分）	1.1 管理人员到位	人员在岗	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经理长期不在施工现场的项目或检查时经理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记 1 分；	1		
2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的，记 1 分；	1		
3				项目部在岗人员少于备案人数中应在岗人数 2/3 的，记 1 分。	1		
4			人员履职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时，项目经理未到场参加的，记 1 分。	1		
5		1.2 日常管理检查	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记 2 分。	2		
6			交底与安全教育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参加方案交底并签字确认的，作业人员在进入新的岗位或新的施工现场前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作业的，记 1 分	1		
7			特种作业人员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记 1 分	1		
8			子分部验收	地基子分部（仅针对涉及地基处理的工程项目）、基础子分部、混凝土结构子分部、砌体子分部工程、幕墙子分部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记 2 分	2		
9	二、实体工程质量（30分）	2.1 地基基础工程	强度或承载力、天然地基验槽	地基处理后的强度或复合地基（工程桩）的承载力经检验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企业能够提供非施工原因造成的除外）；地基处理后的强度或复合地基（工程桩）承载力检验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天然基槽（坑）已隐蔽但未进行地基验槽或验槽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天然地基未按要求进行强度（承载力）检验，或天然地基验槽未按要求进行轻型动力触探的，记 2 分。	2		
10			工程桩数量及桩身长度	工程桩有效数量与设计不符的；桩身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且未进入设计要求的持力层或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嵌岩深度的，记 2 分。	2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11	二、实体工程质量（30分）	2.2 钢筋工程	钢筋牌号规格数量	主要受力构件纵向受力钢筋的牌号、规格或数量不符合要求的；钢筋笼纵向受力长度负偏差达 15cm 及以上的；主要受力构件（钢筋笼）箍筋（肢数）个数或规格不满足要求的，记 2 分。	2		
12			锚固长度	纵向受力钢筋锚固长度不满足要求的，记 2 分。	2		
13		2.3 混凝土现浇结构	试件制作养护条件	施工现场不具备混凝土标准试件制作条件，或未设置养护室（养护箱），或标准试件养护不符合要求的，记 1 分。	1		
14			砼试块取样留置	砼标养或同条件试块留置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同条件试块未留置在靠近相应结构构件的，记 1 分。	1		
15			外观质量缺陷	主要受力构件拆模后同一楼层出现严重外观质量缺陷的，或楼板出现贯穿楼板裂缝的；严重外观质量缺陷修补不符合要求的；主要受力构件外观质量缺陷修补无记录或记录弄虚作假的；竖向主要受力构件现浇混凝土出现离析且未按要求处理的，记 2 分。	2		
16			结构尺寸偏差	框架柱、剪力墙垂直度偏差或上下错位达 20mm 及以上的，记 1 分；框架柱、剪力墙或楼板（梯板）截面尺寸负偏差达 10mm 及以上的；独立基础尺寸负偏差达 20mm 及以上的，记 1 分。	1		
17		2.4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焊缝外观质量、尺寸及检验	焊缝外观质量或尺寸不符合要求的；焊缝质量等级经有资质检测机构检验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数量不满足要求的，记 2 分。	2		
18			钢结构防腐、防火涂料涂层厚度	防腐、防火涂料涂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记 1 分。	1		
19		2.5 砌体工程	构造柱（水平连系梁）	构造柱或水平连系梁数量不满足要求的，记 1 分。	1		
20			砌筑质量	不同品种的砖（砌体）混砌的；水平灰缝厚度、竖向灰缝宽度或砂浆饱满度不符合要求的；外墙砌体存在透明缝、瞎缝或假缝的，记 1 分。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21	二、实体工程质量（30分）	2.6 幕墙工程	四性检验	封闭式幕墙四性检验频率或项目不符合要求的，记1分。	1		
22			立柱（横梁）型号规格	立柱或横梁材料的型号、规格不符合要求的；立柱或横梁的壁厚不符合要求的，记1分。	1		
23			连接方式	幕墙构件立柱的连接金属角码与其他连接件采用螺栓连接时没有防松动措施的；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规格、数量、防腐处理不符合要求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连接方式不符合要求的；后置埋件或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测频率不符合要求的，记2分。	2		
24		2.7 主要使用功能	外窗	外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开启方向及永久性标识，或外窗采用的玻璃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记1分。	1		
25			饰面砖粘贴质量	外墙（内墙）饰面砖空鼓或开裂的，记2分。	2		
26			渗漏水	地下室、屋面、卫生间等防水工程以及外墙（外窗、幕墙）或变形缝、装配式外墙板接缝在完工后出现渗漏水的，记1分。	1		
27		2.8 安装工程	主要材料和设备	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及智能化等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材质、型号规格及技术性能指标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或电线电缆、保温（绝热）材料、风机盘管等需要复验的材料未见证取样送检或未提供复验报告的，记1分。	1		
28			接地装置	配电箱（柜）、金属导管、灯具、梯架、托盘和槽盒、母线槽、电气设备及电缆支架等无接地措施，或未与接地装置可靠连接，记1分。	1		
29			防雷安装	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未采用焊接或卡接器连接的，或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的，记1分。	1		
30			支架、设备安装	风管直线长度>20m时，未设置防晃支架，或直径或长边尺寸≥630mm的防火阀，未设独立支吊架，或空调水系统主干管道支架形式、规格、位置、间距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通风机传动装置的外露部位以及直通大气的进、出风口，未装设防护罩、防护网或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的，或通风机等其他设备未按要求采取减振措施的。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31	三、实体工程安全（32分）	3.1 基坑支护工程	开挖支护形式	基坑开挖顺序和支护形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基坑局部出现坍塌现象的，记1分。	1		
32			施工堆载、措施与处理	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或施工现场道路布置、材料堆放、车辆行走路线等不符合设计荷载控制要求的；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或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或基坑出现坍塌风险预兆且未及时处理的，记1分。	1		
33			第三方监测	深基坑施工未按规定进行第三方监测，记1分	1		
34		3.2 建筑边坡	支护形式	临近建筑物或施工通道的高边坡支护尚未施工完毕就进入工程项目实体施工，或支护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边坡存在超过设计要求堆载的，记1分。	1		
35		3.3 模板及支撑体系	立柱	立柱间距不符合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或立柱采用非对接扣件接长，或对接接头沿竖向错开的间距小于规定要求，或立柱未使用顶托，或立柱顶托可调螺杆长度超过规范要求，或立柱伸出顶层水平杆的悬臂长度大于规定要求的，记1分。	1		
36			构造措施	支撑体系未按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水平拉杆、扫地杆、剪刀撑、专用斜杆、可靠连接或固结点等构造设施的，记1分。	1		
37			基础设计要求	支架立柱未按规定设置底座、垫板或混凝土垫层的，记1分；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或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的，记1分。	1		
38			组合铝合金模板支架	铝合金模板支撑体系采用单立杆支撑技术的支撑高度超过3m，或可调钢支撑等支架底部未按设计要求设置底座或预埋螺栓，或可调钢支撑等支架立杆的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铝合金模板支撑体系未按规定设置斜撑的，记1分。	1		
39		3.4 作业脚手架	架体搭设	横向水平杆未按规定固定在纵向水平杆或立杆上的；立杆纵横向间距或步距大于方案及规范要求的，连墙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或数量未按要求设置连墙件，或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未设置连墙件，或设置的连墙件垂直间距大于建筑物层高或大于4m，或未按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的记1分。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40	三、实体工程安全（32分）	3.4 作业脚手架	架体基础	型钢悬挑脚手架的悬挑钢梁型号规格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或悬挑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 1.25 倍，或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或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基础未做硬化处理，或立杆未支设在地面、楼面或悬挑钢梁上的，记 1 分。	1		
41			附着架架体构造	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 7m 或折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 5.4m 或支承跨度超过型式检验报告试验参数，或架体高度大于 5 倍楼层高，或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 2m 或大于跨度的 1/2，或架体步距超过 2m 的；停机就位后未使用专门设计制作的定型构件卸荷，或在使用工况下最上与最下两个导向件距离小于 5.6m 或平台高度的 1/2 的，记 1 分。	1		
42			附着架安全装置及悬臂高度	附着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或使用过程中架体的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 2/5 或大于 6m 的，记 1 分。	1		
43		3.5 塔式起重机	塔吊基础	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记 1 分。	1		
44			标准节使用	使用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不同生产厂家标准节混装使用，或标准节规格型号、强度不符合厂家使用要求，或标准节杆件出现焊缝开裂等严重质量问题，或标准节、基础节和加强节未标注生产日期或达到报废年限的，记 1 分。	1		
45			验收	塔式起重机首次安装或附着后未经“四方”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或未与使用单位进行基础交接验收的，记 1 分。	1		
46			附墙装置	附墙装置采用非原厂配件，且其附墙杆计算书、设计图以及制造材料未经制造厂家确认或经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专家认证的，或附墙装置连接不牢靠，松动的，记 1 分。	1		
47			安全装置	起重量限制装置、变幅限位装置、回转限位装置、钢丝绳防脱装置、高度限位装置、力矩限制器等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的，记 1 分。	1		
48			连接螺栓	连接螺栓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设备产品说明书要求，记 1 分；基础节、标准节连接螺栓松动严重的，或连接螺栓的螺帽缺失的，记 1 分。	1		
49		3.6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基础	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记 1 分。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50	三、实体工程安全（32分）	3.6 施工升降机	标准节使用	使用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不同生产厂家标准节混装使用，或标准节规格型号、强度不符合厂家使用要求，或标准节杆件出现焊缝开裂等严重质量问题，或标准节、基础节和加强节未标注生产日期或达到报废年限的，记1分。	1		
51			附墙装置	附墙装置采用非原厂配件，且其附墙杆计算书、设计图以及制造材料未经制造厂家确认或经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专家认证的，或附墙装置连接不牢靠，松动的，记1分。	1		
52			安全装置	地面防护围栏门机电联锁装置、门限位装置、天窗限位装置、下限位开关、下极限开关、急停开关装置、上限位开关、上极限开关、超载控制装置、防松绳装置等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或防坠安全器未在有效检定期限或寿命期限内使用的，记1分。	1		
53		3.7 高处作业吊篮	安全装置、悬挂机构	未安装防坠安全锁或安全锁失效、超过有效期的，每台记1分；未设置作业人员专用的挂设安全带的安全绳及安全锁扣的，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上的，记1分。	1		
54			检测验收	未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或未经出租、安装、使用、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记1分。	1		
55		3.8 临时施工用电	配电系统、安全电压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或施工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记1分。特殊作业环境（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记1分。	1		
56			用电设备和漏电保护器	用电设备未连接PE线或无专用的开关箱，或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的，记1分。配电箱或开关箱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效，或漏电保护器动作参数不符合要求的，记1分。	1		
57		3.9 高处作业	临边防护、洞口作业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的基坑边、楼梯段、楼层边等临边作业处未做防护的，或外架边缘与建筑物间隙大于150mm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记1分。洞口作业防坠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记1分。	1		
58			安全帽或安全带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帽或安全带就上岗作业的，发现1人次记1分。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59	三、实体工程安全（32分）	3.10 起重吊装及施工机具（不包括施工升降机和塔吊）	起重吊装设备安装构件固定	起重吊装设备的吊点、基础、吊索具未按规定设计计算和设置的，记1分；吊装暂停作业时，对吊装作业中未形成稳定体系的部分，未采取临时固定措施的，或对临时固定的构件，准备解除临时固定措施前，未完成永久固定并经检查无误就解除临时固定措施的，记1分。	1		
60		3.11 有限空间	作业流程、监护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或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的，记1分。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的，记1分。	1		
61		3.12 保温材料	材料管理	执行保温材料进场验收制度和见证抽检送样制度或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保温材料；对防火等级为B2、B3级材料的场内储存、加工运输和成品区域未规范设置易燃易爆标识和警告、禁止标志的，记1分。	1		
62		3.13 防汛备汛	安全管理、应急物资管理	未开展防汛备汛工作，全面排查防台防汛安全隐患，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物资的，记1分。	1		
63	四、文明施工（8分）	4.1 场容场貌	施工围挡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连续封闭围墙或围挡的，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设置大门、洗车台、沉淀池并配备洗车设备的，记2分。	2		
64		4.2 临时设施及消防安全	灭火设施配备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宿舍等临时用房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记2分。	2		
65			动火安全	动火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动火审查或无动火证的，记1分；焊接（气割）作业时，乙炔瓶与氧气瓶之间的距离少于5m，或气瓶与明火之间的距离少于10m的，记1分；焊接现场及高空焊割下方堆放油类、木材、乙炔瓶、氧气瓶、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等易燃、易爆物品的，记1分。	2		
66			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未按主管部门要求配齐配全防尘设施的或造成环境污染的，记1分。	2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67	五、合同和实名制管理(10分)	5.1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季度综合平均到岗率（以省级实名制系统采集汇总的季度实名制数据为准）： 季度平均到岗率 > 70%的，得 2 分； 60% < 季度平均到岗率 ≤ 70%的，得 1 分； 50% < 季度平均到岗率 ≤ 60%的，得 0.5 分。 季度平均到岗率 ≤ 50%，得 0 分。	2		
68		5.2 施工（含分包）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省级实名制系统实名信息登记情况		备案的管理人员和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实名信息未上传至省级实名制系统的，每人扣 0.5 分。	1		
69		5.3 工人工资拨付情况		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督促施工单位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满分；未与工人签订劳务合同的，扣 1 分；未及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扣 1 分；未按规定未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或未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扣 3 分	3		
70		5.4 履约担保制度落实情况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的，扣 1 分；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到期，扣 1 分；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	1		
71		5.5 维权告示牌设置情况		维权告示牌未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的，扣 0.5 分；设立的维权告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1		
72		5.6 欠款欠薪投诉情况		项目近半年内未发生欠款欠薪投诉情况（以行业主管部门及人设部门反馈的项目存在欠薪数据为准），得 2 分；经核实，项目存在欠款欠薪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		
73		5.7 信用惩戒情况（倒扣分）		近半年内项目被造价管理机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P6 档次的，每次倒扣 0.5 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P5 档次的，每次倒扣 1 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P4 档次的，每次倒扣 2 分；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74	六、工程渣土管理（10分）	6.1 选择核准的运输企业和车辆		按规定选择依法核准的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建筑废土运输。	2		
75		6.2 落实文明施工措施		做好工地围挡设置、出入口路面硬化，配置规范的冲洗设施和设备。	2		
76		6.3 配备建筑废土管理人员		配备建筑废土管理人员，加强对车辆进出和废土装载作业的管理。	2		
77		6.4 设立台账		设立建筑废土产生、运输、消纳台账和进出冲洗台账	2		
78		6.5 密闭覆盖、净车上路		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并经检查登记后方可出场，确保做到规范装载、密闭覆盖、净车上路。	2		

100

备注：最终得分按照实际得分除以总分（90分）的百分比进行换算。本表考核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劳动竞赛评价标准--施工单位（港口类）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水运施工单位考核评价，包括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表、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表两部分。其中施工现场考核评价，由通用部分、专业部分（水运工程）两部分组成。

施工单位考核评价分数=（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分数×0.4+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分数×0.6）

1.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分数=（考核项目实得分/150）×100

2.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分数=（考核项目实得分/150）×100

一、基础管理考核评价表（满分 150 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1	安全管理目标策划（8分）	1.1 方针目标（4分）	*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安全控制指标。	查文件、资料。	*未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方针、目标，扣4分。		
					制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方针、目标不具体，未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视情节扣1-2分。		
					*制定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低于合同约定的安全控制指标，扣4分。		
		1.2 策划设计（2分）	制定满足目标要求的安全生产策划方案。	查文件、资料。	未制定安全生产策划方案，扣2分。		
					安全生产策划方案不满足目标要求，视情节扣1-2分。		
					安全生产策划方案可操作性不强，视情节扣1-2分。		
		1.3 目标考核（2分）	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	查文件、资料。	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奖惩办法，扣2分。		
			定期考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并兑现奖惩。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内容不全面、不具体，视情节扣1-2分。		
					未定期考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或考核不连续，视情节扣1-2分。		
					未按办法要求对考核结果实施奖惩，扣1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0分）	2.1 建立制度体系（4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应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奖惩、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费用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危险作业环节领导带班、事故报告、应急预案、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健康、分包管理、作业技术规程、设备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临时用电管理等制度。	查文件。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每缺一项扣1分。		
		2.2 制度合规性（2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查文件。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符的，或未根据项目特点予以更新，发现一处扣1分。 制度缺乏可行性、操作性或未执行，视情节扣1-2分。		
		2.3 制度执行（2分）	督促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查文件。	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或安全检查中未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督促检查的，扣1分。		
		2.4 安全会议（2分）	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查文件、资料。	未制定安全会议管理制度，扣1分。		
					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或专业安全会议，扣1分。 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连续，发现一次扣1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3	安全机构和人员（10分）	3.1 安全组织机构（2分）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组织机构框图悬挂明显位置。	查文件。	未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扣1分。 未建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扣1分。 安全组织机构框图未悬挂在明显位置，扣1分。		
		3.2 安全管理人员（3分）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	查证件，	*未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少一人扣1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记录完善。	查台账，同时对现场在岗人员对应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有效证书，或证书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不相符，发现一例扣1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工作记录或记录不连续或记录流水账、无实质内容，发现一次扣1分。		
		3.3 特殊作业人员（3分）	*特殊作业人员（包括租赁设备自带人员）、爆破相关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证书与从事的工作岗位相对应。	查证件，	*每发现一例特种作业人员、爆破相关人员等未持有效证书，扣1分。		
				查台账，同时对现场在岗人员对应检查。	*持证人在岗情况不明，扣1分。		
					*租赁设备自带人员未持证上岗，扣2分。		
		3.4 从业人员劳动保护（2分）	全员劳动用工登记，签订劳动合同。	查花名册、领用记录。	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扣2分。		
			编制劳动保护用品和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未覆盖所有从业人员，视情节扣1-2分。		
					未建立人员台账，扣2分，台账不完善，视情节扣1-2分。		
					无劳动保护用品和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扣2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4	安全生产责任（10分）	4.1 责任制制定（3分）	*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文件。	*未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或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名单、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面、未覆盖全员或考核标准、周期不明确，视情节扣1-3分。		
		4.2 责任签认（2分）	项目、各部门及作业层安全岗位职责及责任人明确。	查文件及责任落实及考核资料。	未明确项目、各部门及作业层安全岗位责任或责任人，扣2分。 未进行全员安全责任签认，扣2分。 安全生产责任签认，每缺一人，扣1分。		
		4.3 责任考核（3分）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进行检查、考核。	查文件及责任落实及考核资料。	未组织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扣3分。 安全责任考核未覆盖全员、考核内容不全、考核周期不连续、考核结果未应用、无兑现奖惩，每缺一项扣1分。		
		4.4 责任追究（2分）	制定责任追究制度，按制度规定进行追责。	查文件及责任落实及考核资料。	未制定责任追究制度，扣2分。 未按规定追责，视情节扣1-2分。 未开展警示教育，视情节扣1-2分。		
		5.1 风险预估（8分）	*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	查文件，现场核对。	*未按规定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预估，扣8分。		
			根据风险辨识和评估结果编制重大风险清单。		*未按规定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辨识，扣8分。		
					风险辨识、评估结论不充分、不全面，视情节扣2-4分。		
					未编制重大风险清单，扣8分。		
					重大风险清单不全面，视情节扣2-5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5	安全风险管控（20分）	5.2 风险控制（10分）	*对重大风险制定安全管控方案。	查文件，查资料，现场核对。	*未制定重大风险安全管控方案，扣5分。		
			*重大风险按规定告知作业人员。		安全管控方案中未明确责任人或预控措施针对性不强，视情节扣2-4分。		
			*对风险较高区域设置隔离区或警戒区以及风险告知牌。		*重大风险、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应急避险措施，未按规定告知作业人员，发现一次扣3分。		
			*重大风险按规定向属地直接监管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未按规定设置隔离区、警戒区以及风险告知牌，发现一次扣2分。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应当如实告知作业人员。		*未按规定报备重大风险的，扣4分；报备时间延误导致重大风险演变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扣10分。		
			明确特殊时间、危险作业环节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未制定危险作业环节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扣4分。		
					未执行带班制度，或制度执行不严格、记录不连续，视情节扣1-3分。		
		5.3 风险监测（2分）	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规定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查资料，现场核对。	未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扣2分。		
			对重大风险进行监测、检查，建立风险动态监控台账。		未开展重大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控制的，扣2分。		
					未建立重大风险动态监测台账的，扣1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20分）	6.1 安全检查（8分）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项目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综合检查，每周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安全巡查。开（复）工、季节交替、恶劣天气和节假日应组织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查文件，查检查记录。	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连续，或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问题整改不闭合，视情节扣 3-6 分。		
					安全检查记录缺失、不连续、不闭合，视情节扣 2-4 分。		
		6.2 隐患排查治理（6分）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文件，查隐患清单或台账。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 6 分。		
			发现隐患限期整改，做好复查验证，确保闭合。		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不落实的，视情节扣 2-4 分。		
			*建立隐患清单或台账。		未限期整改隐患，或隐患反复出现，未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证，发现一处视情节扣 2-4 分。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未建立隐患清单或台账，或清单、台账不全面、不闭合，视情节扣 2-3 分。		
					施工现场未张贴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隐患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视情节扣 2-4 分。		
		6.3 隐患统计分析（2分）	定期统计分析隐患清单或台账，举一反三，制定治理措施。	查文件，查隐患清单或台账。	不定期统计分析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扣 2 分。		
					未针对隐患多发部位或环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扣 1 分。		
		6.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4分）	*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整改，及时上报，项目负责人要带班检查。	查文件，查资料。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按规定报告，扣 4 分。		
					*重大事故隐患未挂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视情节扣 2-4 分。		
					*项目负责人未进行带班检查，或检查记录不全，视情节扣 1-2 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7	施工设备、设施、机具及防护用品管理(10分)	7.1 机械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管理(5分)	建立机械设备分类管理台账。	查台账,现场核对。	未建立机械设备分类管理台账,扣2分;台账不全、不连续,视情节扣1-2分。		
			自有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设施、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设备租赁合同未明确安全责任,或未提供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发现一台扣2分。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或无管理档案,或未按规定及时更新的,发现一处视情节扣1-2分。		
			*大型模板、承重支架及未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非标设备,应组织专家论证和验收。		*按规定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或验收的大型模板、承重支架、非标设备等未组织的,发现一台扣2分。		
		7.2 特种设备管理(5分)	*特种设备安装拆除应由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拆装应当编制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查台账,现场核对。	*特种设备安装、拆除无方案,或由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发现一台扣5分。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经检验合格,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记录齐全。		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每发现一台扣3分。		
			建立特种设备管理档案。		未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每发现一台扣1分。		
					无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记录,每发现1台扣2分;记录不全面,视情节扣1-2分。		
					特种设备档案不规范,发现一处扣1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8	安全技术管理（15分）	8.1 施工组织设计（5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风险评估结论，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企业内部审批手续齐全。	查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未结合施工风险评估结论完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或安全技术保障措施不全、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不足，发现一项视情节扣2-4分。 施工企业内部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根据企业审核意见及时更新施工组织设计，或企业审查意见不详细，发现一项视情节扣1-3分。		
		8.2 专项施工方案（5分）	*对评估达到重大风险的工程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查台账、文件，现场核对。	*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或内容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发现一项视情节扣1-3分。		
			按规定程序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评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的，发现一份扣3分。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专项施工方案未报批或未经评审通过，发现一份扣2分。		
			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到位。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发现一次扣2分。		
		8.3 安全技术交底（3分）	明确安全技术交底的责任人、对象、方法、内容。	查文件、台账及记录。	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不全，或未按岗位层级设置交底内容，或内容缺乏针对性，发现一处扣1分。		
			逐级交底记录清晰、真实，内容合理。		未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台账，扣1分。		
			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台账。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不真实，扣2分。		
					未交底至一线作业人员，视情节扣1-2分。		
		8.4 临时用电方案（2分）	按规定制定临时用电方案。	查方案、记录。	未按规定制定临时用电方案，扣2分，由非电气工程师编制方案或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视情节扣1-2分。		
			标注临时用电平面布置图，附施工现场用电负荷计算资料。		临时用电方案中的用电设备清单、负荷计算、用电工程图纸等不完整，发现一处视情节扣1-2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巡视、维修、保养记录完整。		未标注用电平面布置图，扣2分。		
					无电工巡视维修保养记录或记录不连续，视情节扣1-2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9	安全教育培训（10分）	9.1 三级安全教育（5分）	*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实施。	查资料。	*未建立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扣 5 分。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教育培训计划不合理、未覆盖全员、经费无计划，视情节扣 2-4 分。		
			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转岗、复岗人员应重新接受教育。		未按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或未组织教育培训考核，视情节扣 2-5 分。		
		9.2 经常性培训和警示教育（3分）	结合季节特点、施工特点、安全形势等开展经常性教育和警示教育。		培训时间、内容，参加培训人员记录不清晰，发现一次扣 2 分。		
		9.3 “四新”培训（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前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		经查实培训记录造假、或存在代签情况，发现一次扣 5 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10	应急预案及演练(10分)	10.1 应急预案(4分)	制定操作性强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查文件、记录。	未制定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扣4分。		
			建立应急管理组织，配备兼职的应急队伍。		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不全，发现一项扣1分。		
					应急预案应急管理要素不全、操作性不强，视情节扣1-3分。		
					未按规定配置兼职的应急管理人员，扣2分。		
		10.2 应急演练(4分)	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及时总结完善。	查文件、记录。	未开展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视情节扣2-4分。		
					应急演练后未总结或未根据演练情况实时更新预案，视情节扣2-3分。		
		10.3 应急器材、设备、物资管理(2分)	建立应急救援的器材、设备、物资清单，应急物资不得随意使用。	查台账，现场核对。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不足或台账不清晰，视情节扣1-2分。		
			建立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消防器材设备清单，定期检查维护。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未实施单独管理，与日常物资混用，扣2分。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清单与现场应急救援物资不对应，发现一项扣1分。		
					未对应急物资进行定期检查，扣1分。		
11	安全生产费用(8分)	11.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3分)	*根据年度施工计划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并按规定足额提取。	查文件。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扣3分。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与年度施工计划不相符，扣2分。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视情节扣1-3分。		
					*未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视情节扣1-3分。		
		11.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5分)	按规定提取使用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使用台账。	查文件、资料。	未按规定使用的，发现一次视情节扣2-4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或台账所附证明不齐全、不真实，发现一次视情节扣1-3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12	分包队伍管理（10分）	12.1 资质管理（2分）	*对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进行审查备案。	查资料。	*分包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失效，扣2分。		
			*分包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义务。		*未留存相关证书复印件的，扣2分。		
					*分包协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义务缺少、不明确、不对等，视情节扣1-2分。		
		12.2 安全教育培训（3分）	及时组织对分包单位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班组实名登记台账。	查资料。	未及时对新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或未建立班组实名登记台账的，或登记台账不齐全的，发现一人次扣1分。		
		12.3 日常管理（3分）	组织分包单位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告知。	查资料，查现场。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的，扣3分。		
			施工前所有人员应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未对安全风险进行告知的，视情节扣1-2分。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技术交底没有签字的，发现一人扣1分。		
			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未及时整改事故隐患的，或存在屡改屡犯的，发现一处扣1分。		
					劳动防护用品未经检验合格的，或检验合格证书已过期仍在使用的，视情节扣1-2分。		
		12.4 分包考核（2分）	定期对分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不用。	查资料。	未对分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定期考核的，或未建立考核合格的分包队伍台账的，视情节扣1-2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13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9分）	13.1 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4分）	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布置的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查文件、记录，现场核对。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发现一次扣1分。		
			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或行动计划。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应付了事、走过场，发现一次视情节扣2-4分。		
			严格按方案或计划执行。						
		13.2 考核评价（5分）	*按照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定期开展自我评价。			查文件、资料。	*未按规定开展平安工地自我评价的，扣5分。		
			评价资料真实、准确。				自我评价走过场或不及时的，或未根据评价情况进行自我纠正的，视情节扣2-4分。		
							评价资料欠真实、不准确，视情节扣1-3分。		
							平安工地自我评价结果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监理单位审核的，扣2分。		
应得分			实得分	本表考核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二、施工现场（通用部分）考核评价表（满分150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1	施工现场布设（44分）	1.1 办公、生活、生产区域以及临时生产、堆存场布设（8分）	*办公、生活区严禁设置在危险区域。距离集中爆破区应不小于500m。	查看现场。	*办公、生活区设置在危险区域，扣8分。		
			*生活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生活区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发现一处扣4分。		
			*装配式房屋应有材料合格证或验收证明，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装配式房屋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发现一处扣4分。		
			生产、生活区分别设置并封闭管理，设置满足紧急疏散要求的通道。		办公、生活、生产区未分开设置、布局不合理，或有条件封闭的未封闭管理，未安排专人值班，发现一处扣2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1	施工现场 布设 (44分)	1.1 办公、生活、生产区域以及临时生产、堆存场地布设(8分)	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办公、生活、生产区布置不满足防火防爆要求，发现一处扣4分。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临时生产、堆存场地以及施工区域未结合风险辨识结论实施分区管理的，扣2分。		
			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和站等区域分区明显。				
		1.2 拌和站(5分)	*拌和站基础按照方案施工并经验收合格，排水系统完善，实施封闭管理。	查看现场。	*场地硬化、排水系统不符合要求，扣2分。		
			*拌合及起重设备应设置防倾覆和防雷设施。		*拌合及起重设备未设置防倾覆设施，发现一处扣2分；应设而未设置防雷设施的，发现一处扣2分。		
			料仓墙体强度和稳定性应满足要求，料仓墙体外围应设警戒区。		区域划分不合理，标识不明显，视情节扣1-3分。		
			防雨棚稳固。		料仓墙体外围未设警戒区，扣1分。		
					拌合站未封闭管理，发现一次扣1分。		
					防雨棚不稳固，视情节扣1-2分。		
					拌合站出入口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志标牌不足的，视情节扣1-2分。		
		1.3 预制场(5分)	*预制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	查看现场。	*预制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扣2分。		
			*构件存放场地基应进行处理，排水顺畅，满足存放要求。		*存梁场排水不畅，扣2分。		
			*大型构件存放层数和间距符合规范要求，并采取有效防倾覆措施。		*梁板堆放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无防倾覆措施，发现一处扣2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1	施工现场 布设 (44分)	1.3 预制场 (5分)	*张拉作业应设置警戒区，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张拉作业没有安全防护措施，扣2分。		
			*龙门吊应设置夹轨器、尾端止挡、行程限位器等。		*龙门吊未设置夹轨器、尾端止挡、行程限位器，或龙门吊有行程限位器但失效、或停止作业时未夹轨，发现一处扣2分。		
					*龙门吊轨道地基下沉、轨道松动，视情节扣1-3分。		
					轨道的螺栓未上紧，发现一处扣1分。		
					安全警示标志标牌不足的，视情节扣1-2分。		
		1.4 钢筋加工场 (5分)	*钢筋加工场设置钢筋加工棚，实行封闭管理。	查看现场。	*钢筋加工场未实行封闭管理，扣2分。		
			*钢筋加工场应设置加工区与材料存放区。材料存放应按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进行区分。		*钢筋加工厂未分区管理，现场管理混乱，视情节扣2-3分。		
			*龙门吊应设置夹轨器、尾端止挡、行程限位器等。		*龙门吊未设置夹轨器、尾端止挡、行程限位器，或龙门吊有行程限位器但失效、或停止作业时未夹轨，发现一处扣2分。		
			场内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相关工作的操作规程。		*龙门吊轨道地基下沉、轨道松动，视情节扣1-3分。		
					轨道的螺栓未上紧，发现一处扣1分。		
					场内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操作规程，发现一处扣1分。		
		1.5 临时用电 (5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三级配电，逐级回路保护”设置。	方案与现场 比对检查。	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临时用电方案布设，扣2-4分。		
			*水上或潮湿地带电缆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具有防水功能，电缆线接头必须经防水处理。		*未按“三级配电、逐级回路保护”设置的，发现一处扣2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1	施工现场 布设 (44分)	1.5 临时用电 (5分)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设独立开关箱；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开关箱电源进线端严禁用插头或插座做活动连接。		*需经防水处理的电缆未做防水处理的，发现一处扣2分。		
			电缆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		*用电设备未设独立开关箱的，发现一台扣1分。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端正、牢固。		*开关箱未设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的，发现一处扣1分。		
			工程使用的电线电缆入场前应当按规定抽样检测，无检测合格报告的不得使用。		*开关箱电源进线端用插头或插座做活动连接的，发现一处扣1分。		
					电线架空和入地埋设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1分。		
					配电箱、开关箱锈蚀严重、或无锁、或装设不牢固的，发现一处扣1分。		
					工程使用的电线电缆入场前未按规定开展抽样检测，或无检测合格报告的，发现一次扣1分。		
		1.6 消防安全 (5分)	*施工生产、生活、办公区域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和安全距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查看现场。	*施工生产、生活、办公区域的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配备不正确，或维护、更新不及时，发现一处视情节扣2-3分。		
			消防区域悬挂责任铭牌。		*消防通道不满足要求，扣5分。		
			办公、生活区建筑构件使用的材质燃烧性能等应当达到A级。		未悬挂消防责任铭牌，发现一处扣1分。		
					办公、生活区建筑构件使用的材质燃烧性能等未达到A级或未注明等级的，扣5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1	施工现场 布设 (44 分)	1.7 施工便道便桥 (6 分)	*便桥应进行专项设计, 并对隐蔽工程应组织验收, 按设计荷载使用。	查看现场。	*便桥未开展专项设计或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扣 5 分。便桥超限超载使用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施工便桥应设置限宽、限速、限载标志, 并有验收手续。跨航道便桥应设置防撞设施和警示标志。		*便桥未设限宽、限速、限载标志, 发现一处扣 1 分。		
			便道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等危险路段应硬化, 在平交道口设置警示标志。		*跨航道便桥缺少防撞设施和警示标志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便道具有必要的通行能力。		便道应当硬化未硬化、临时排水设施不到位, 通行能力不足的, 发现一处视情节扣 1-3 分。		
		1.8 临时码头与栈桥 (5 分)	*临时码头与栈桥应进行专项设计, 并对隐蔽工程组织验收, 按设计荷载使用。	查看现场。	*临时码头及栈桥未开展专项设计, 或未组织隐蔽验收即投入使用的, 或未按设计荷载使用, 扣 5 分。		
			*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及救生设施。		*未配备安全防护及救生设备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栈桥和临时码头应设专人管理, 非施工车辆、人员及船舶不得进入或靠泊。		*未设置或未合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视情节扣 1-2 分。		
			按经审批的方案开展码头或栈桥的沉降位移观测, 及时检查、维护。		*未进行专人管理, 扣 2 分。		
			通过栈桥的电缆应绝缘良好, 并应固定在栈桥的一侧。		未按方案对码头、栈桥开展观测、检查和维修, 或相关工作不规范、不连续的, 视情节扣 2-4 分。		
			栈桥应设置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照明设施。		栈桥未按规定设置照明设施的, 视情节扣 1-2 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2	安全防护 (36分)	2.1 防护栏杆、安全网及其它防打击、防坠落措施(13分)	*高处、临边、临水作业及孔洞应设置防护栏杆及安全网。	查看现场。	*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或其它安全防护设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		
			*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应设置挡脚、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		*防护设施搭设不规范，发现一处扣1分。		
			*跨越既有公路施工时，应搭设防护棚架。棚架应进行专项设计。		*安全通道未搭设或搭设不规范，发现一处扣1分。		
					*跨越既有公路施工时，未搭设防护棚架或搭设不规范的，视情节扣3-5分。		
					*棚架应进行专项设计而未设计的，扣5分。		
		2.2 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牌(10分)	区域分区标牌合理。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应在明显位置公示。	查看现场。	施工现场未设置封闭围挡，或无五牌一图，或未公示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发现一处扣3分。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挡，并在明显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未按规定设置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及操作规程牌的，发现一处扣1分。		
			*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平面交叉处未设置道口警示标志，发现一处扣1分。		
			*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平面交叉处设置道口警示标志，有高度限制的应设置限高架。		*有高度限制未设置限高架，发现一处扣1分。		
			施工机械、设备按要求设置安全操作规程牌。		未按规定落实施工扬尘防控措施，发现一处扣1分。		
			按规定落实施工扬尘防控措施。				
		2.3 避雷设备(5分)	拌和、打桩和起重等高耸设备及其它电器设备按规定设置避雷设施。	查看现场。	未按要求设置避雷设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		
					未测试防雷接地电阻或防雷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2.4 个体防护(8分)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及作业人员应按规定配置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查看现场。	*未按照规定配置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发现一人次扣1分。		
					*使用假冒伪劣的防护用品，或使用超过使用合格期的防护用品，发现一人次扣3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3	施工作业 (70分)	3.1 高处作业 (10分)	*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基础应牢固。	查看现场。	*高处作业未按要求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发现一处扣 5 分。		
			*作业平台脚手板应铺满且固定牢固，不应有翘头板，并挂置安全网。配备必须的消防器材。		*作业平台搭设不牢固，发现一处扣 3 分。		
			5m 以下应设置防护梯。		*作业平台有翘头板或漏洞，发现一处扣 2 分。		
			5m 以上应设置“之”字形人行斜梯。		*未按规定挂置安全网，发现一处扣 1 分。		
			40m 以上宜安装附着式电梯。		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梯、人行梯、电梯的，发现一处扣 3 分。		
		3.2 支架脚手架 (12分)	*施工现场搭设和拆除支架脚手架应满足方案要求。拆除作业应设置警戒区。	方案与现场 对比检查。	*未按方案搭设和拆除支架脚手架，视情节扣 4-8 分。		
			*支架和脚手架基础牢固。		*拆除作业未设置警戒区的，扣 4 分。		
			*排水设施完善。		*基础处理不符合方案要求，扣 2 分。		
			*脚手架与建筑结构物按规定进行拉结牢靠。夜间不得进行支架脚手架的拆除作业。		*排水设施不完善，扣 2 分。		
			*搭设支架和脚手架的材料应逐批次进场检验，每批材料抽检一组，应有检测报告。		*脚手架与建筑结构物未拉结或拉结不牢的，发现一处扣 3 分。		
			*搭设高度大于 10m 的脚手架应设置缆风绳或固定措施。		*夜间组织拆除支架脚手架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承重支架搭设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搭设后应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应挂牌公示及告知。		*对支架和脚手架的材料抽检数量不足，或材料无出厂合格证明，或抽检质量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承重支架搭设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视情节扣 4-6 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3	施工作业 (70分)	3.2 支架脚手架 (12分)			*对搭设的承重支架和脚手架未组织验收, 发现一处扣 4 分。		
					*未挂牌公示和公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承重支架使用前未进行预压, 或预压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 2 分。		
					*未按要求设置缆风绳或固定措施, 发现一处扣 2 分。		
					*缆风绳搭设不规范, 发现一处视情节扣 1-2 分。		
		3.3 模板工程 (8分)	*大型模板搭设和拆除应有专项施工方案, 并应设置工作平台和符合规范要求的爬梯。	方案与现场 比对检查。	*大型模板搭设、拆除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或方案未经审批, 或方案内容有缺项、操作性不强, 视情节扣 2-6 分。		
			*模板吊环不得采用螺纹钢。		*模板吊环采用螺纹钢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模板制作、存放、使用、拆除满足方案要求。		模板制作、存放、防倾覆、使用、拆除等不符合方案要求, 发现一处扣 2 分。		
			大型模板使用前应组织验收。重复使用时应逐次检查并予以记录。		大型模板使用前未组织验收, 扣 6 分。		
					大型模板验收程序不规范、验收记录不完善, 视情节扣 3-6 分。		
					重复使用的大型模板再次投入使用前无检验记录, 发现一次扣 3 分。		
		3.4 焊接切割作业 (6分)	*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并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查看现场。	*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或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密闭空间内实施焊接及切割, 应采取相应的通风、绝缘、照明装置和应急救援装备, 并由专人现场监护, 气瓶及焊接电源应置于密闭空间外。		*密闭空间焊接, 未实施通风、绝缘、照明等措施, 或无应急装备等, 发现一处扣 4 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3	施工作业 (70分)	3.4 焊接切割作业 (6分)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得大于5m, 二次侧焊接线应采用防水绝缘橡胶护套铜芯软电缆, 长度不宜大于30m, 进出线处应设置防护罩。		电焊机电源线不足, 进出线未设防护罩, 扣2分。		
			电焊机外壳应接地, 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Ω。		电焊机外壳未接地, 发现一处扣2分。		
			气割作业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5m。		氧气瓶、乙炔瓶等作业的安全距离不足, 发现一处扣2分。		
		3.5 机械设 备作业(16分)	*吊装作业应设置警戒区, 警戒区不得小于起吊物坠落影响范围。	查看现场 与资料比 对检查。	*吊装作业未设置警戒区的, 扣3分。		
			*高空调转梁等大型构件应在构件两端设溜绳。		*垂直升降设备、塔吊基础及附着装置不稳定牢固, 发现一处扣5分。		
			*垂直升降设备基础满足要求, 架体附着装置牢固, 不超载运行。		*轨道式起重机无有效限位及保险装置, 电缆拖地行走, 发现一次扣2分。		
			*塔吊基础和架体附着装置牢固, 轨道式起重机限位及保险装置有效。		*起重设备安全保险装置、钢丝绳、滑轮、吊索、卡环、地锚等损坏或不规范的, 发现一处扣1分。		
			吊装大、重、新结构构件和采用新的吊装工艺应先进行试吊。		*起重设备违章操作、停机, 发现一次扣1分, 铭牌未按要求悬挂, 发现一处扣1分。		
			起重机严禁吊人。		操作人员无证, 发现1人次扣2分。		
			作业人员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或起重臂旋转范围内作业或通行。		特种设备未报验即投入使用, 扣10分。		
			起重设备安全保险装置、钢丝绳、滑轮、吊索、卡环、地锚等应安全可靠。		使用过程中起重臂下站人, 发现一次扣1分。		
			检验合格铭牌悬挂于明显位置。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3	施工作业（70分）	3.6 爆破作业（10分）	*从事爆破工作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持证上岗。	查证件、查看现场与资料比对检查。	*从事爆破工作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未持证上岗，发现一人次扣2分。			
			*爆破作业应严格按照审批的爆破设计方案或说明书进行施工。		*未按爆破设计方案进行作业，扣10分。			
			*爆破作业必须设置警戒区和警戒人员。		*爆破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和警戒人员，或警戒时间不足的，或起爆前未按规定检查、起爆后未按规定清查哑炮的，发现一次视情节扣2-4分。			
		3.7 基坑施工（8分）	*深基坑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核通过。	查看现场与资料比对检查。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通过，扣6分。施工方案内容不全、操作性差，视情节扣2-4分。			
			*严格按方案开挖和支护。		*基坑开挖和支护与施工方案不符，视情节扣2-4分。			
			*降排水系统合理可靠。		*未按方案要求进行基坑沉降和位移观测，或观测不规范、不连续，视情节扣2-4分。			
			*深基坑边坡、支护结构等应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		*基坑临时降排水系统失效，发现一处扣3分。			
			基坑边坡的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措施应满足设计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基坑边坡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措施不满足设计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应得分		实得分		本表考核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三、施工现场（水运部分）考核评价表（满分150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4	施工船舶、设备及临时电缆（40分）	4.1 施工船舶、设备（30分）	*施工船舶和设备按合同约定进场，证书齐全，检验合格，安全防护和应急物资配备满足要求；施工船舶、设备配员符合要求，人员资格证书齐全、有效。	查看现场、证件及文件资料。	*施工船舶未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施工船舶和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便投入使用、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未按规定验算便投入使用、工程船舶无防台防汛防台风“三防”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造假等，发现一项扣4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4	施工船舶、设备及临时电缆(40分)	4.1 施工船舶、设备(30分)	*施工船舶必须在核定航区或作业水域内作业。 *船舶不得超载或偏载。 *运输材料、设备或构配件的船上应附配载图。 *禁止船舶在超过核定航行和作业条件的情况下作业。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应按规定验算船舶稳定性、水密性和结构强度等。船上施工作业稳固措施有效、作业符合安全要求。设备操作符合要求。 工程船舶应制定防台防汛防台风“三防”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交通船持相关证书，配备救生设备、严禁超员。	查看现场。	*船员证书不齐全或过期失效，视情节扣 2-4 分。 *船舶存在超载或严重偏载现象，发现一次扣 5 分。交通船超员，发现一次扣 4 分。 *施工船舶不在规定航区或水域作业，运输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船舶无配载图，在未成型码头、栈桥、墩台、水上作业平台等系靠施工船舶，发现一处扣 4 分。 船舶“三防”应急预案未及时更新，或未按规定组织演练，发现一次扣 2 分。 交通船未持相关证书，或未核定人数，或未配备足够救生设备，发现一艘扣 2 分。		
		4.2 临时电缆敷设(10分)	*禁止临时电缆线布设在船舶进出航道、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 水上或潮湿地带作业的施工电缆应绝缘良好且具有防水功能，接头部分应进行防水处理。		*在船舶进出航道、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布设电缆线，发现一次扣 5 分。 施工电缆防水处理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扣 2 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5	码头工程 (50分)	5.1 打入桩 基施工(10 分)	*桩基施工的沉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查看现场， 查资料。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一处扣2分。		
			*作业前应对沉桩设备、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未对沉桩设备、安全装置进行检查，扣5分。		
			*水上沉桩前应进行水下探查，并按设计要求先削坡再施工。		*沉桩后未及时夹桩，发现一处扣2分。		
			吊桩绳扣、索具等应经计算后选用。		*水上沉桩前未进行水下探查，或未按规定进行先削坡，发现一处扣5分。		
			陆域沉桩后，应及时夹桩，低于地面的桩孔或不高于地面0.8m的管桩应设置安全护栏或盖板，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水下障碍物清除不规范，扣2分。		
			灌注桩施工应设置泥浆池，废浆处理应满足环保规定，泥浆池周围应设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		*削坡不规范，扣2分。		
					使用的吊桩绳扣、索具等未经计算，发现一次扣5-8分。		
					灌注桩施工未设置泥浆池，或废浆处理不满足环保规定，或泥浆池周围未设置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发现一处扣2分。		
					低于地面的桩孔、或管桩口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护栏或盖板，发现一处扣2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5	码头工程 (50分)	5.2 沉箱出 运与安装 (10分)	*采用气囊进行沉箱移运时，沉箱移运前应对气囊额定工作压力、牵引设施、移运通道等进行检查或试验，按规定划定作业区，设置安全警戒线和安全防护挡板。	查看现场， 查资料。	*沉箱气囊移运前未按规定对气囊额定工作压力、牵引设施、移运通道等进行试验或检查，或无试验或检查记录的，视情节扣 4-8 分。		
			*沉箱浮运前，对吃水、压载、浮游进行验算，并进行漂浮试验。		*沉箱浮运前未对吃水、压载、浮游进行验算，或未进行漂浮试验，或试验不符合规范要求，视情节扣 4-8 分。		
			海上临时存放沉箱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存放点进行评估，必要时还应进行地基处理，存放后应及时布设警示标志。		*未设置安全防护挡板，扣 5 分。		
					*沉箱拖运过程中，沉箱顶部未设置航行标志，扣 3 分。		
					海上临时存放沉箱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审核，或存放后未及时布设警示标志，扣 5 分。		
					*沉箱移运前未按要求划定作业区或布设警戒线，扣 3 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5	码头工程 (50分)	5.3 水上水下作业(15分)	*大型水上临时作业平台搭设及拆除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实施,同时开展定期观测、检查维护。	方案与现场比对检查。	*作业平台搭设及拆除与方案不符,扣8分。		
			*水上人行通道应符合安全要求。		*对作业平台观测、检查维护不及时,发现一次扣3分。		
			小型临时作业平台应牢固并满足安全作业条件。		*平台搭设不稳固,未配备救生设施,或作业空间不足,发现一处扣3分。		
			潜水员应持证上岗,潜水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水上人行通道不牢固,发现一处视情节扣1-3分。		
			乘潮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小型临时作业平台不牢固,视情节扣1-3分。		
					潜水员无证上岗,扣5分。		
					潜水作业时无人指挥,扣5分。		
					乘潮施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缺乏操作性,视情节扣3-5分。		
		5.4 水上构件吊装(15分)	*水上吊装作业应按专项方案施工,现场应有专人指挥。	方案与现场比对检查。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扣10分。		
			*吊装使用的钢丝绳磨损、断丝不得超标。		*水上构件吊装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视情节扣5-10分。		
			*起重设备的基础、轨道固定符合安全要求,保险、限位等装置齐全有效。		*吊装使用的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发现一处扣5分。		
			*构件起吊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构件吊装就位后及时进行稳固。		*起重机械基础、轨道固定等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扣5分。		
					*起重机械保险、限位等装置不齐全或失效,发现一处扣5分。		
					*构件起吊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发现一次扣5分。		
					*构件吊装就位后未及时进行稳固,发现一处扣3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6	航道工程 (30分)	6.1 爆破船作业 (15分)	*采用钻孔爆破船施工时, 临时存放的炸药和雷管必须分仓放置, 专人监管。	查看现场, 查资料。	*未按要求临时存放炸药和雷管, 扣 15 分。		
			*按规定进行工序检查、设置水上警戒线、公布警戒时间,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检查, 或未设置警戒线和公布警戒时间, 或工后未按规定检查哑炮, 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10 分。		
					未按要求制定炸药、雷管的管理制度, 或措施落实不力, 扣 5 分。		
		6.2 水上抛石以及沉排铺排、充沙袋作业 (10分)	抛石后或船舶在拖航过程中, 应对施工机械进行封固。	查看现场。	拖航过程中, 未对船上的施工机械进行封固, 发现一次扣 6 分。		
			铺排船上的起重设备吊装及展开排布应有专人指挥; 沉排、铺排应按规程作业, 防止人员落水。		铺排船上起重机械吊装等施工无专人指挥, 发现一次扣 4 分。		
			砂袋或砂枕沉放前, 应检查沉放架的制动装置。		人员站立于正在溜放的软体排上方。发现一次扣 4 分。		
					沉排、铺排不符合规程要求, 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3-5 分。		
					砂袋或砂枕沉放前, 未按要求进行有关设备检查, 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3-5 分。		
		6.3 疏浚吹填作业 (5分)	放射源测量装置检定有效, 使用记录完整, 按规定定期自测。	查设备档案, 查记录。	放射源测量装置检定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使用记录不符合要求, 或未定期自测, 发现一次扣 1 分。		
7	船闸工程 (30分)	7.1 围堰 (15分)	围堰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围堰施工布置与断面尺寸应满足挡水、度汛、交通等安全要求。	查看现场, 查资料。	围堰施工没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或不按方案施工, 或无降(排)水措施, 或工况变化未及时调整措施的, 视情节扣 8-10 分。		
			围堰填筑方式满足安全要求。深基坑施工应定期开展监测监控, 工况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措施。		围堰断面尺寸不能满足挡水、度汛、交通要求的, 或未定期开展监测监控, 视情节扣 5-8 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7	船闸工程 (30分)	7.1 围堰 (15分)	围堰防护措施等满足安全要求。深基坑周边 1m 范围内不得随意堆载、停放设备。			围堰填筑碾压方式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围堰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7.2 船闸混凝土浇筑 (15分)	闸室墙施工使用的模板、支架应当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拼缝平顺、严密，按规定验收后使用。使用成套的高大模板支架体系（如门式）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资料并经审核后使用。		查看现场，查资料。	闸室墙施工使用成套的高大模板支架体系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安全验算，或未经审核的，视情节扣 8-10 分。		
			采用吊罐浇筑混凝土时，应指派专人指挥起吊、运料和卸料，吊罐下严禁作业人员逗留。			搭设支架和脚手架的钢管等材料无出厂合格证，或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进场未按规定抽查，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8 分。		
			采用泵送混凝土时，布料臂下不得站人。			未按规定处置支架基础，或支架未按方案要求搭设、预压、验收的，发现一次扣 5-8 分。		
			夜间施工应配备符合要求的照明设施。			采用吊罐浇筑混凝土，未指派专人指挥起吊、运料和卸料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吊罐下有作业人员逗留，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采用泵送混凝土时，布料臂下站人，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夜间施工照明设施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扣 3 分。		
实得分			应得分		本表考核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100=			

劳动竞赛评价标准--施工单位（水利类总分 100 分）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日期: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1	一、质量安全行为（12分）	1.1 管理人员到位	人员在岗	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经理长期不在施工现场的项目或检查时经理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记 2 分；	2		
2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的，记 2 分；	2		
3				项目部在岗人员少于备案人数中应在岗人数 2/3 的，记 1 分。	1		
4			人员履职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时，项目经理未到场参加的，记 1 分。	1		
5		1.2 日常管理检查	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记 2 分。	2		
6			交底与安全教育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参加方案交底并签字确认的，作业人员在进入新的岗位或新的施工现场前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作业的，记 1 分	1		
7			特种作业人员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记 1 分	1		
8			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或未按规定报监督机构核备的，记 1 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或未按规定报监督机构核备的，记 1 分	2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9	二、实体 工程质量 (32分)	2.1 土石方工程	明挖工程	开挖坡面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基坑（槽）长、宽、底部标高、平整度偏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记1分。	1		
10			洞室开挖	掘进机开挖预制管片生产、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土洞开挖衬砌未做好渗水和排水措施或衬砌分缝、变形缝和施工缝未设止水措施的；记1分	1		
11			土石方填筑	坝体填筑压实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堤身填筑压实指标不满足设计要求记1分。	1		
12		2.2 地基及基础处 理工程	强度或承载力、天然地基 验槽	地基处理后的强度或复合地基（工程桩）的承载力经检验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企业能够提供非施工原因造成的除外）；地基处理后的强度或复合地基（工程桩）承载力检验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天然基槽（坑）已隐蔽但未进行地基验槽或验槽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天然地基未按要求进行强度（承载力）检验，或天然地基验槽未按要求进行轻型动力触探的，记2分。	2		
13			防渗墙工程	墙体不完整、不连续、不均匀的，防渗墙（含高压喷射灌浆、水泥土搅拌等）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记2分	2		
14			土工膜防渗工程	土工膜的规格、质量、铺设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记1分	1		
15			灌浆工程	灌浆结束标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灌浆孔位，或孔位严重偏差的，记1分；孔深不符合设计要求；灌浆施工质量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记1分。	2		
16			桩基工程	工程桩有效数量与设计不符的；桩身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且未进入设计要求的持力层或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嵌岩深度的，记2分。	2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17	二、实体 工程质量 (32分)	2.3 混凝土工程	原材料质量	原材料检测频率、检验项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		
18			钢筋牌号规格 数量	主要受力构件纵向受力钢筋的牌号、规格或数量不符合要求的；钢筋笼纵向受力长度负偏差达 15cm 及以上的；主要受力构件（钢筋笼）箍筋（肢数）个数或规格不满足要求的，记 1 分。	1		
19			预埋件	预埋件的结构型式和尺寸、埋设位置以及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指标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止水安装不合规的，记 1 分。	1		
20			砼试块	施工现场不具备混凝土标准试件制作条件，或未设置养护室（养护箱），或标准试件养护不符合要求的，砼标养或同条件试块留置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同条件试块未留置在靠近相应结构构件的，记 1 分。	1		
21			混凝土施工	软基或易风化岩未处理即浇筑混凝土的；混凝土施工缝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的；混凝土浇筑后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记 1 分。	1		
22			外观质量缺陷	混凝土外观质量存在缺陷（如裂缝、蜂窝、麻面、错台、碰损掉角等），未及时处理的；未按水工混凝土裂缝的处理原则进行裂缝处理，记 1 分。	1		
23		2.4 砌体防护工程	砂浆质量	砂浆等质量指标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勾缝砂浆未单独拌制，与砌筑砂浆混用的，记 1 分。	1		
24			砌筑质量	水泥砂浆砌筑体层面处理和表面砌缝宽度控制不符合规范要求；伸缩缝（填充材料）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记 1 分；砌筑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浆砌石坝体外轮廓尺寸偏差控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记 1 分。	2		
25			生态格网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生态格网原材料或半成品的；砌体平面位置、高程、坡面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层间未交错、出现通缝的，记 1 分。	1		
26		2.5 监测设施	监测设施施工	监测设施安装单位未提交相关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完整的；仪器埋设前未测试、校正和率定的；安全监测设施未按规范和设计要求安装、埋设或未及时安装到位的，记 1 分。	1		
27			施工期监测	施工期安全监测项目未同步施工、同步监测的；未按规范要求取得监测仪器的初始值和基准值的；监测方法、监测项目或监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记 1 分。	1		
28		2.6 管道工程	钢管焊缝外观质量、尺寸及检验	焊缝外观质量或尺寸不符合要求的；焊缝质量等级经有资质检测机构检验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数量不满足要求的，记 1 分。	1		
29			钢管防腐涂层厚度、附着力	钢管防腐涂层厚度、附着力不满足要求的，记 1 分。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30	二、实体工程质量（32分）	2.7 金属结构工程	水工钢闸门	闸门制造出厂验收不合规的；焊缝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防腐蚀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记1分。	1		
31			闸门及埋件	闸门埋件安装及二期混凝土浇筑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止水橡皮安装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记1分。	1		
32			拦污栅及埋件	拦污栅埋件及栅体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记1分。	1		
33		2.8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启闭机	无启闭机制造验收记录或验收不合格的；无水、静水试验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启闭机涂装不合规，发生锈蚀的，记1分。	1		
34			泵站机组	设备存在锈蚀、脱漆或防腐层脱落的；管道、阀门、油箱等设备安装后存在漏水、漏气、漏油等现象的；泵站机组（设备）运行存在异响、振动异常的，记1分。	1		
35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含落地式）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线管、电缆安装、敷设、保护不合规的；盘、柜及盘、柜上的电器安装不合规，或盘、柜等设备变形、受潮、锈蚀或损坏的，记1分。	1		
36	三、实体工程安全（34分）	3.1 基坑支护工程	开挖支护形式	基坑开挖顺序和支护形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基坑局部出现坍塌现象的，记1分。	1		
37			施工堆载、措施与处理	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或施工现场道路布置、材料堆放、车辆行走路线等不符合设计荷载控制要求的；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或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或基坑出现坍塌风险预兆且未及时处理的，记1分。	1		
38			第三方监测	深基坑施工未按规定进行第三方监测，记1分	1		
39		3.2 高边坡	支护形式	高边坡支护尚未施工完毕就进入工程项目实体施工的；坡顶坡面未进行清理，或无截排水设施，或无防护措施的；交叉作业无防护措施的；边坡存在超过设计要求堆载的，记1分。	1		
40		3.3 模板及支撑体系	立柱	立柱间距不符合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或立柱采用非对接扣件接长，或对接接头沿竖向错开的间距小于规定要求，或立柱未使用顶托，或立柱顶托可调螺杆长度超过规范要求，或立柱伸出顶层水平杆的悬臂长度大于规定要求的，记1分。	1		
41			构造措施	支撑体系未按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水平拉杆、扫地杆、剪刀撑、专用斜杆、可靠连接或固结点等构造设施的，记1分。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42	三、实体工程安全（34分）	3.3 模板及支撑体系	基础和设计要 求	支架立柱未按规定设置底座、垫板或混凝土垫层的，记 1 分；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或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的，记 1 分。	1		
43			验收及拆除	各类模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转序施工的；无专项拆除设计施工方案的；拆除施工时，未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安全隔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记 1 分。	1		
44		3.4 作业脚手架	架体搭设	横向水平杆未按规定固定在纵向水平杆或立杆上的；立杆纵横向间距或步距大于方案及规范要求的，连墙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或数量未按要求设置连墙件，或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未设置连墙件，或设置的连墙件垂直间距大于建筑物层高或大于 4m，或未按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的记 1 分。	1		
45			架体基础	型钢悬挑脚手架的悬挑钢梁型号规格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或悬挑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 1.25 倍，或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或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基础未做硬化处理，或立杆未支设在地面、楼面或悬挑钢梁上的，记 1 分。	1		
46			使用及管理	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随意改变脚手架结构和用途的；脚手架拆除作业不合规的，记 1 分；脚手架未定期检查的，记 0.5 分。	1		
47		3.5 地下工程	洞口	未及时清理洞脸，及时锁口的，在洞脸边坡外侧未设置挡渣墙或积石槽的，排水设施不完善的；洞口以上边坡和两侧岩壁不完整时，未采用喷锚支护或混凝土永久支护等措施的；隧洞进出口无防护棚，或其顺洞轴方向伸出洞口外长度小于 5m 的；隧洞进出口及交叉洞未按规定进行加固的，每处记 0.5 分。	2		
48			洞室开挖	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处理的；相向开挖的两端在相距 30 米以内时装炮作业前，未通知另一端停止工作并退到安全地点的；相向开挖作业两端相距 15 米时，一端未停止掘进，单向贯通的；在软弱、松散破碎带施工，未待支护稳定后便进行下一段施工作业的；未按要求支护或支护体材质（拱架、各类锚杆、钢筋混凝土）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记 0.5 分。	2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49	三、实体工程安全（34分）	3.5 地下工程	竖井	斜（竖）井相向开挖距贯通尚有5米长地段，未采取自上端向下打通的；竖井提升作业不合规的，记1分。	1		
50			安全监测、措施	未按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未按规定对作业面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记0.5分；隧洞照明、通风、排水安全措施不合规的，隧洞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的，记0.5分。	1		
51		3.6 爆破工程	爆破作业	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的，记0.5分；地下井挖，洞内空气含沼气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时未停止爆破作业的，记0.5分；未设置警戒区，或未按规定进行警戒；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装药、起爆作业无专人监督；起爆前未进行全面清场确认的，记0.5分；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或未排险立即施工的，记0.5分。	2		
52			存放运输管理	爆破器材库房未进行专门设计，或未按专门设计建设，或未验收投入使用的，记1分；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的，爆破器材库区照明未采用防爆型电器的，记0.5分。	1		
53		3.7 临时工程	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施工驻地设置在滑坡、泥石流、潮水、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的；施工现场宿舍、办公用房防火性能不满足要求的；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安全距离不足的，记1分。	1		
54			围堰工程	没有专门设计，或没有按照设计或方案施工，或未验收合格投入运行的；土石围堰堰顶及护坡无排水和防汛措施或钢围堰无防撞措施的；堰内抽排水速度超过方案规定的；未开展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记1分。	1		
55		3.8 临时施工用电	配电系统、安全电压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或施工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记1分。特殊作业环境（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记1分。	1		
56			用电设备和漏电保护器	用电设备未连接PE线或无专用的开关箱，或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的，记1分。配电箱或开关箱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效，或漏电保护器动作参数不符合要求的，记1分。	1		
57		3.9 高处作业	临边防护、洞口作业	在坝顶、陡坡、屋顶、悬崖、杆塔、吊桥、脚手架以及其他危险边沿进行悬空高处作业时，临空面未搭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的，记1分。洞口作业防坠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记1分。	1		
58			安全防护	高处作业人员作业时未系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的，发现1人次记1分。高处作业的下方，未设置警戒线或隔离防护棚等安全措施的，记1分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59	三、实体工程安全（34分）	3.10 起重吊装及施工机具	起重吊装设备安装	起重吊装设备的吊点、基础、吊索具未按规定设计计算和设置的，记1分。	1		
60			构件固定	吊装暂停作业时，对吊装作业中未形成稳定体系的部分，未采取临时固定措施的，或对临时固定的构件，准备解除临时固定措施前，未完成永久固定并经检查无误就解除临时固定措施的，记1分。	1		
61		3.11 有限空间	作业流程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或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的，记1分。	1		
62			作业监护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的，记1分。	1		
63		3.12 危险物品	存放管理	易燃、可燃液体的贮罐区、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小于规范的规定的；油库、爆破器材库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未专门设计，或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贮存仓库与车间、办公室、居民住房等安全防护距离少于100m的，记1分	1		
64		3.13 防洪度汛	制度落实	未开展防洪度汛专项检查的；未落实防汛抢险队伍和防汛抢险物资的；未进行防汛应急演练，未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的，记1分	2		
		3.14 水上（下）作业	作业管理	通航水域施工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无应急预案，或救生设施配备不足的，记0.5分；水下爆破未经批准作业的，潜水作业未制定专人负责通讯和配气或未明确绳员的，记0.5分。	1		
65	四、文明施工（4分）	4.1 场容场貌	施工围挡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连续封闭围墙或围挡的，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设置大门、洗车台、沉淀池并配备洗车设备的，记1分。	1		
66		4.2 临时设施及消防安全	灭火设施配备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宿舍等临时用房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记1分。	1		
67			动火安全	动火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动火审查或无动火证的，记1分；焊接（气割）作业时，乙炔瓶与氧气瓶之间的距离少于5m，或气瓶与明火之间的距离少于10m的，记1分；焊接现场及高空焊割下方堆放油类、木材、乙炔瓶、氧气瓶、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等易燃、易爆物品的，记1分。	1		
68			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未按主管部门要求配齐配全防尘设施的或造成环境污染的，记1分。	1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69	五、合同和实名制管理 (10分)	5.1 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最高得2分)		项目管理人员季度综合平均到岗率(以省级实名制系统采集汇总的季度实名制数据为准): 季度平均到岗率>70%的,得2分; 60%<季度平均到岗率≤70%的,得1分; 50%<季度平均到岗率≤60%的,得0.5分。 季度平均到岗率≤50%,得0分。	2		
70		5.2 施工(含分包)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省级实名制系统实名信息登记情况(最高得2分)		备案的管理人员和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实名信息未上传至省级实名制系统的,每人扣0.5分。	2		
71		5.3 建筑工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最高得2分)		未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人扣0.5分;签订的纸质合同不规范的,每人扣0.5分;纸质合同与省级实名制系统登记信息不符的,每人扣0.5分。	2		
72		5.4 履约担保制度落实情况(最高得1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的,扣1分;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到期,扣1分;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1		
73		5.5 维权告示牌设置情况(最高得1分)		维权告示牌未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的,扣0.5分;设立的维权告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1		
74		5.6 欠款欠薪投诉情况(最高得2分)		(以市住建局清欠办汇总的数据为准): 项目近半年内未发生欠款欠薪投诉情况,得2分;经核实,项目存在欠款欠薪投诉的,每次扣1分。	2		
75		5.7 信用惩戒情况 (倒扣分)		近半年内项目被造价管理机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P6档次的,每次倒扣0.5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P5档次的,每次倒扣1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P4档次的,每次倒扣2分;			

序号	内容	要求	指标	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说明
76	六、工程渣土管理 (8分)	6.1 选择核准的运输企业和车辆		按规定选择依法核准的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建筑废土运输。	1		
77		6.2 落实文明施工措施		做好工地围挡设置、出入口路面硬化，配置规范的冲洗设施和设备。	2		
78		6.3 配备建筑废土管理人员		配备建筑废土管理人员，加强对车辆进出和废土装载作业的管理。	1		
79		6.4 设立台账		设立建筑废土产生、运输、消纳台账和进出冲洗台账	2		
80		6.5 密闭覆盖、净车上路		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并经检查登记后方可出场，确保做到规范装载、密闭覆盖、净车上路。	2		

100

